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签署日期：2019年2月27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2018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5.86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1、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5）股利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7）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

预案。

## 2、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决议，以公司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上述股利已于2016年5月支付完毕。

##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市场风险

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更新升级等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上述新趋势带来的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度。

同时，电磁线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充分。公司依赖稳定的产品质量、行业覆盖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和规模效应，在国内同行业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市场份额未能保持领先，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及铜杆，电解铜及铜杆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90%，铜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我国铜价波动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本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故铜价波动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利润来源于加工费。

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体现在：

(1) 铜价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如果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销售定价中的“铜价”基础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未能有效匹配，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2) 为了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并均衡产能、兼顾生产的批量经济性，对于市场需求较大的标准化通用产品，公司将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若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上述库存商品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3) 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 3、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 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

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同时，在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在二级市场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存在因公司未提供担保而不能及时兑付风险。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业绩快报,2018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8,079.96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90%。根据 2018 年业绩快报和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b>13</b>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b>	<b>16</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b>32</b>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9</b>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42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3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68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1
十、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87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87
十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91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94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4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00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0</b>
<b>1</b>	
一、同业竞争	101
二、关联交易	102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17</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1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3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34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3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38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57
三、现金流量分析 .....	17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78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17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	17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180
八、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180
九、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	190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91</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9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9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194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营对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影响 .....	199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01</b>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20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202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	206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	2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206
<b>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07</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15</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15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	2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长城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长城科技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有限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顾林祥、沈宝珠夫妇
控股股东、长城集团	指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智汇	指	发行人之股东，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弘城	指	湖州智汇之股东，湖州弘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兴达	指	发行人之股东，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久立集团	指	发行人发起人之一，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二、专业词语

电磁线	指	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转换，通常也称为绕组线。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是目前电磁线的主要大类（按绝缘材料分类）。
自粘线	指	外涂层涂有自粘漆，绕组通电加热或溶剂处理后，线圈可以固定成型的漆包线。
电磁感应	指	放在变化磁通量中的导体，会产生电动势；若将此导体闭合成一回路，则该电动势会驱使电子单向流动而形成感应电流的一种物理现象。
热级	指	耐热等级，是电磁线一项耐热性能指标，表明电磁线允许长期使用的最高温度限额。
绝缘漆	指	涂覆于导体表面、具有绝缘功能、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有机高分子溶液，是制造漆包线的原材料之一，常见材料有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等有机高分子材料。
铜杆	指	电解铜经熔化、铸造后压延加工成大长度圆形杆材，是制造（铜）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
电解铜	指	电解精炼产出的阴极铜，制造铜杆的主要原材料；本募集说明书所述铜价，一般指电解铜的价格。
线径	指	漆包圆线的截面直径，用 $\Phi$ 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mm）。
拉丝	指	在常温下通过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压力加工的一种工艺；线材经过多次拉伸（大拉、中拉、小拉、细拉或微拉）后生产出特定要求规格的裸导体线材。
包漆	指	绝缘漆由工装涂覆在导体表面上，经高温烘焙而形成绝缘膜的工序。
耐电晕性	指	绝缘材料抵抗电晕放电而失去绝缘性能的时间。时间越长，耐电晕性能越好；气体介质在不均匀电场中的局部自持放电现象称为电晕。
连拉连包生产工艺	指	拉丝和包漆联合成同一条生产线，依次连续（不间断）完成生产的工艺。
变频节能电机	指	根据载荷和运动的不同，通过变频调速而实现控制的电机。
上海有色网	指	<a href="http://www.smm.com.cn">http://www.smm.com.cn</a> ，原上海有色金属网，是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每天权威发布“上海有色金属价格指数（SMMI）”，全面反映我国有色金属市场整体状况和景气程度；每天发布“SMM价格（上海现货行情）”，涉及在市场主要流通的一百多个有色金属产品最新价格。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在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企业的，建立方针和目标并实现这些目标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指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GB/T19001-2016 的特别要求。
ISO14001 环境管理	指	企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用来制定和实施其环境方针，并管理其

体系		环境因素。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安全系统认证, UL 是世界上最大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之一。
RoHS	指	“电机电子产品中有害物质禁限用指令”, 是欧盟针对电机电子产品在生产阶段对环境冲击的环保指令。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注: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Grandwall Electric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 5、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 6、股票简称：长城科技
- 7、股票代码：603897
- 8、邮政编码：313013
- 9、电话：0572-3957811
- 10、传真：0572-3952188
- 11、经营范围：特种电磁线、绕组线的生产、加工、销售。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经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4 亿元（含 6.34 亿元），发行量为不超过 634 万张（含 634 万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6%、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19年9月9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2月28日）止。

##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化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1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票、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法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当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如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的可转债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原股东足额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6.34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02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对象：（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及网下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55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合计		<b>123,353.00</b>	<b>63,400.00</b>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长城科技增资的方式投入，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63,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四）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修订本规则；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③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等。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

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④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A、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B、公司及担保人(如有); C、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⑤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权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⑧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该规则的约束。

###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期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72.00
律师费用	86.00
会计师费用	12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登记费用	6.34
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用及其他费用	33.00
<b>合计</b>	<b>1,342.34</b>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表。下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9 年 2 月 27 日	周三	1、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网下申购（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并提交全套申购文件）	正常交易
T-1	2019 年 2 月 28 日	周四	1、网下申购截止日（16:00 前缴纳申购保证金并提交全套申购文件） 2、网上路演 3、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9 年 3 月 1 日	周五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3、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11:30 前缴纳认购资金并提交全套认购文件）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9年3月4日	周一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9年3月5日	周二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数量并缴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获配金额）	正常交易
T+3	2019年3月6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9年3月7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 （九）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公告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编码：313013

法定代表人：顾林祥

联系人：俞建利

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扈悦海、王道平

项目协办人：奚丽娜

项目组成员：卜琰、金谷城、陈宇豪

电话：021-80106041

传真：021-80106010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项也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负责人：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毛晓东、吴学友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负责人：常丽娟

签字评级人员：蒲雅修、戴非易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账号：15450000000555125

地址：湖州市红旗路 618 号 3 楼

电话：0572-2310930

传真：0572-2310879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公司债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 一、市场风险

我国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更新升级等将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上述新趋势带来的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也将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度。

同时，电磁线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充分。公司依赖稳定的产品质量、行业覆盖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和规模效应，在国内同行业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市场份额未能保持领先，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及铜杆，电解铜及铜杆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90%，铜价波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我国铜价波动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本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故铜价波动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利润来源于加工费。

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体现在：

(1) 铜价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如果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销售定价中的“铜价”基础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未能有效匹配，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2) 为了满足零售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并均衡产能、兼顾生产的批量经济性，对于市场需求较大的标准化通用产品，公司将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若铜价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上述库存商品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3) 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若铜价持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上升，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 三、资金风险

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公司下游客户以知名的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的部件制造厂商为主，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在2个月以内。由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或者因应收账款增长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的情形，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人才流失风险

电磁线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工装模具、产品性能测试及技术标准等涵盖多学科领域的知识，且需要生产企业具备丰富的生产作业技能和管理经验。公司成长至今，已培养、集聚了一批本行业的优秀员工，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在我国本土的新建和扩张、上下游企业的建设都需要大量的同行业优秀人才，必将引起人才竞争、提高人力资源成本。如果关键员工较多地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管理架构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生产进度的有序安排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发展。

##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由于导线线径和绝缘漆种类的繁多，造成产品有多种不同的种类；为满足客户的要求，不同种类的产品需要制定不同的生产工艺，因此，产品质量控制是复杂且繁琐的工作。公司需要对原料采购、拉丝、漆包生产过程等环节，及线盘清洗、包装、搬运及发货等流程规定严格的质量标准，以期稳定、高效地生产出高性能水平的电磁线。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且客户对品质的要求多样且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一致性或提升的要求，可能出现退线、投诉甚至客户流失，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也可能影响公司在业界的声誉，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 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下游客户以知名的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的部件制造厂商为主，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在2个月以内。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411.12万元、45,138.21万元、52,724.86万元、61,535.93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97次、9.00次、9.86次、9.12（年化）次。报告期内，公司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46.68万元、737.91万元、388.20万元、442.14万元。

由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或者因应收账款增长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的情形，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97.77万元、5,245.26万元、7,066.47万元、-84,713.91万元，波动较大。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直接与当期经营业绩相关外，受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影响较大，而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取决于期末产品销量及铜价变动的情况、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故除业绩波动的直接影响外，受期末应收款项占款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 八、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3,984.53 万元、71,715.00 万元、101,197.47 万元、59,319.2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0%、22.21%、22.08%、23.96%。如果本公司与主要业务伙伴的合作发生摩擦或纠纷，致使该业务伙伴减少、终止与本公司的业务合作，或该业务伙伴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则将对本公司的销售和回款造成一定的难度，直接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

## 九、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51,574.14 万元、273,454.12 万元、408,241.51 万元、223,234.1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8%、92.82%、95.98%、97.46%。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尤其是电解铜采用了集中采购的模式，故公司供应商呈集中的特征。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此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对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预期所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

###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新增年产 8.7 万吨电磁线产能。公司经过前期市场调研，预期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

###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

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在投产后的一段时间无法按计划释放产能，可能导致利润增长不能抵消折旧增长，影响公司净利润。

### 十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是公司仍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可能事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如果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公司可能会出现生产故障或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直接及通过长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68.6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顾林祥、沈宝珠夫妇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控股地位。

本次上市后，作为一家公众公司，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

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

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在二级市场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存在因公司未提供担保而不能及时兑付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84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09.52	49.38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4,570.48	2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6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b>17,840.00</b>	<b>100.00</b>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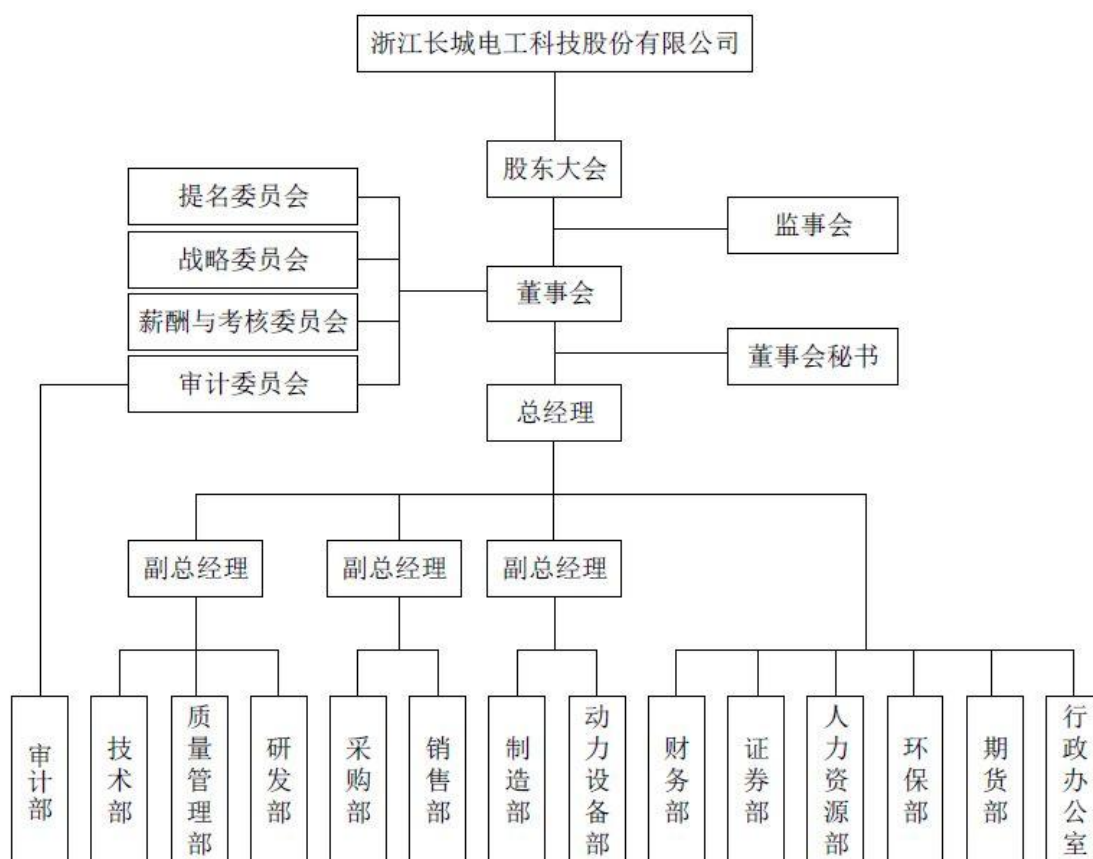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74.52	45.8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顾林祥	4,075.81	22.85	境内自然人股
3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	2.2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周志江	266.67	1.49	境内自然人股
5	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5.00	1.3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许红	133.33	0.75	境内自然人股
7	郑杰英	46.67	0.26	境内自然人股
8	顾林荣	36.00	0.20	境内自然人股
9	洪素华	32.00	0.18	境内自然人股
10	胡江斌	29.79	0.17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b>13,429.79</b>	<b>75.28</b>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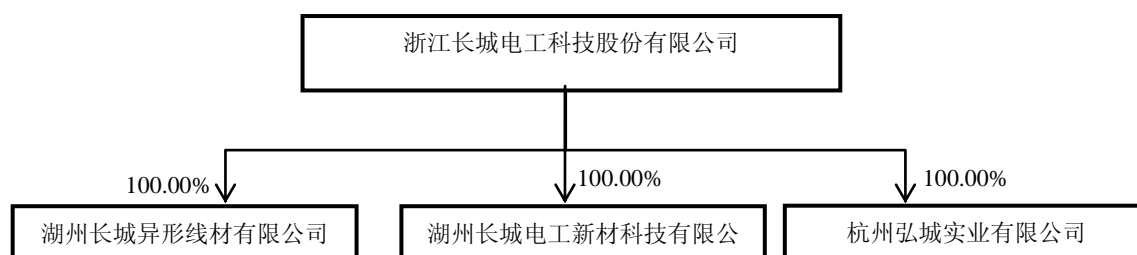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如下图所示：



## (三)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主要产品或 服务
1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2018-4-26	1,200.00	100.00	浙江省湖州市	顾林祥	异形线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2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6-5	10,000.00	100.00	浙江省湖州市	顾林祥	电工新材的生产、加工、销售
3	杭州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2018-10-12	100.00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顾林祥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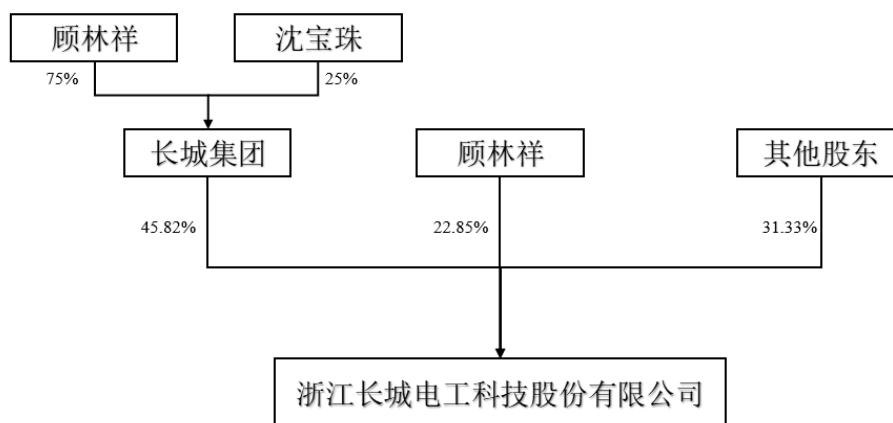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主要产品或 服务
							工器材；货物 或技术进出 口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 (二) 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 8,174.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2%，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城集团无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长城集团概况如下：

名称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516 万元
实收资本	5,5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林祥
股权结构	顾林祥 75.00%，沈宝珠 25.00%
住所	湖州市练市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清晰度显示器、数字电视及电脑监视器器材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长城集团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长城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40,815.25
净资产	83,133.29
净利润	18,867.34

###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目前直接及通过长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2,250.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7%，其中顾林祥直接持有本公司 4,075.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5%；顾林祥、沈宝珠通过长城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8,174.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2%。

顾林祥，董事长，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长城集团董事长、长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长城集团董事长、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州卓盛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市第六届、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湖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全国线缆绕组线专委会副主任等职。曾荣获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湖州市劳动模范、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

沈宝珠，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长城集团董事。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磁线，目前已形成了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06mm-4.5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20mm<sup>2</sup> 以下的上千种规格的产品系列，产品应用覆盖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领域。

在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已掌握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电磁线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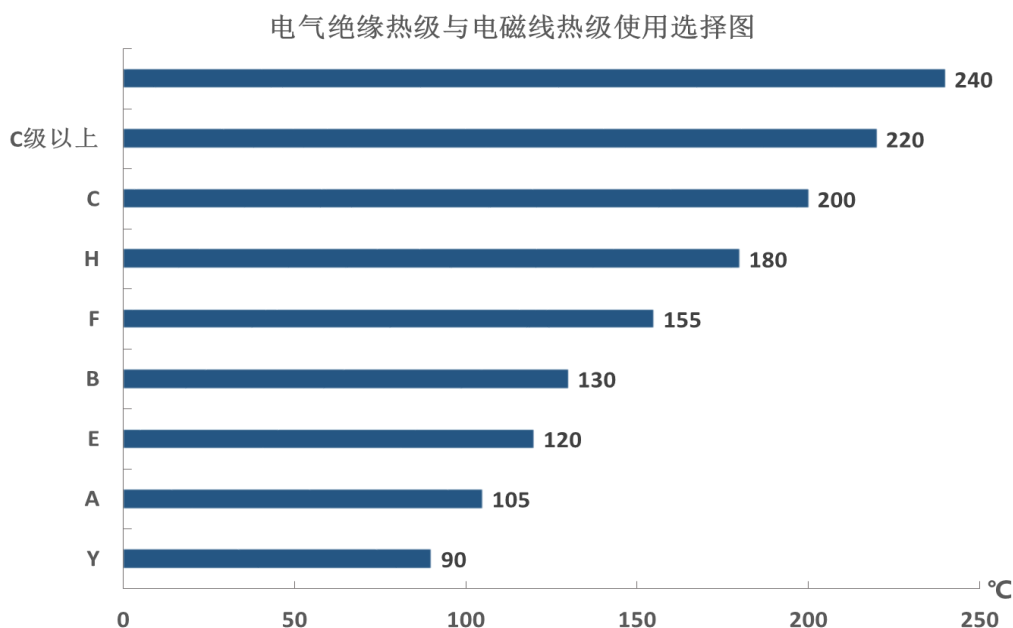
#### 1、电磁线简介

电磁线是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绕制电工产品的线圈或绕组，其原理是利用法拉第的电磁感应效应，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场能的相互转换，是电力设备、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重要构件，被誉为电机、电器工业产品的“心脏”。

#### 2、电磁线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电磁线可分成不同种类：

- (1) 根据导体材料属性划分，可以将电磁线分为铜线、铝线和合金线。
- (2) 根据导体形状划分，可以将电磁线分为圆线、扁线和异型线。
- (3) 根据耐热等级划分，可以划分为 90 级、105 级、120 级、130 级、155 级、180 级、200 级、220 级、240 级等，应用的最低绝缘等级分别为：Y、A、E、B、F、H、C 等。



(4) 根据绝缘层材料划分, 可以将电磁线分为漆包线、绕包线和无机绝缘线。

#### ①漆包线

漆包线是将绝缘漆涂在导电线芯上, 经烘干形成的漆膜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漆包线的特性受原材料质量、工艺参数、生产设备和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各不相同, 是一种功能性材料。

#### ②绕包线

绕包线是用绝缘纸、玻璃丝、天然丝、合成丝或绝缘膜等紧密绕包在裸导线或漆包线上形成绝缘层的电磁线。由于绝缘厚度大, 绝缘强度高, 不适合应用在小型电机电器产品, 主要应用于大中型电机和电器产品中。

#### ③无机绝缘线

无机绝缘电磁线是用无机绝缘材料如陶瓷、玻璃膜、氧化膜等作绝缘层的电磁线。无机绝缘线耐热性能、耐腐蚀性能较好, 常常用于耐热等级超出有机材料限度的工作环境下。

上述三类电磁线中, 漆包线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电磁线。

(5) 按绝缘层结构分类, 可以将电磁线分为单层、两层复合和三层复合。

(6) 按应用特性分类, 可以将电磁线分为直焊性、自粘性、自润滑、耐冷媒、耐变压器油、耐电晕、抗辐射等。

## (二) 行业监管体制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行业内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指导政策, 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地方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为行业的直接管理部门, 对行业发展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对具体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批。

### 2、行业自律组织

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分支机构之一, 该分会由全国各地区、各系统和各种所有制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企业集团、科技单位、学校及各类相关机构组成, 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和协调、进行行业指导及行业形势分析、代表和维护本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本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下设绕组线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为绕组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 (三) 行业法规政策

电磁线作为现代工业基础性产品, 在电力设备、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国民经济诸多领域中都有广泛应用, 上述行业的各项支持政策均对公司业务有着促进作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政策内容
2006.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高耗能领域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超大规模输配电技术，积极发展制造业基础原材料和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从节能技术和新材料方面对电磁线功能提出更高要求。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
2013.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等基础制造能力，大力发展新兴装备领域，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013.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
2014.6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实施四大战略：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
2014.7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
2015.5	《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中国境内销售1.6升以下的燃油汽油、柴油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汽车如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2015.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以“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和“人才为本”为基本方针至2025年使我国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达到世界制造强国水平。
2015.10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依靠科技创新，以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为主题，融入产业互联网，迅速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
2015.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委员会	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
2015.11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业	明确了全国各省（区、市）新能源公交车2015年-2019年推广指标。

		和信息化部	
2016.4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工业用能设备（产品）能源利用效率等相关标准以及节能技术规范；推动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四）电磁线行业发展状况

##### 1、国际电磁线行业发展状况

19 世纪初，英国物理学家法拉第发现电磁感应现象，使得磁和电的转化成为现实。此后，发电机、电动机和变压器等设备大量使用，人类文明进入“电气时代”。由此开始，作为各种电器主要零部件的电磁线被广泛应用，电磁线行业崭露头角，形成了如埃塞克斯、菲尔普斯-道奇、阿尔卡特等第一代著名企业。20 世纪初，美国 GE 公司不断地开发新的绝缘材料，先后制成了油性漆包线、缩醛漆包线、聚酯漆包线等，丰富了电磁线的种类，使得电磁线适用范围更加广泛。20 世纪中叶，日本开发的玻璃漆包线、硅酮漆包线，以及德国开发的聚氨酯漆包线进一步扩大了单层漆包线的品类。此后，美国道奇公司和杜邦公司先后制成复合漆包线，使得电磁线性能有了较大提升，逐渐形成了北美、日本和西欧三大传统生产基地。

近年来，随着电磁线下游客户纷纷将生产基地迁往亚洲、中南美洲等地区，电磁线产品的制造基地已转移到美洲中南部、中国、印度、东南亚和东欧等地，亚洲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磁线生产区域。由于发达国家电磁线生产历史悠久，市场成熟，其电磁线生产企业都进入了规模化或专业化的不同发展方向，如美国埃塞克斯（ESSEX）在全球拥有十余个生产基地，北美市场占有率达到 30%；德国益利素勒（ELEKTRISOLA）专注于超微细线的研发生产；日本的住友电工以高稳定质量而闻名。

##### 2、我国电磁线行业发展历程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磁线行业起步较晚，但成长迅速，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磁线生产国和消费国。我国电磁线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 （1）萌芽阶段（1980 年以前）

1980 年以前，我国的电磁线行业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导的自力更生的发展道路。处于这一阶段的企业，主要特点是生产规模小、技术相对落后、产品品种单一、品质较差、生产成本较高等。至 1980 年，我国已有电磁线生产企业 200 多家，企业数量虽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年总产量只有 5 万吨，仅占全球年产量的 4.55%。由于产品品种单一，我国电磁线需求很大程度依赖进口。企业生产的电磁线，大部分交由各地机电设备公司统一销售，生产和销售动力受到较大抑制。

### （2）成长阶段（1980 年—2005 年）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我国进入市场经济和实施开放政策，国内电磁线企业开始从奥地利、日本、意大利及台湾地区引进生产线，我国电磁线行业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迅速提高。以市场为导向的新型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迅速成长，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偏好为基础，客户满意度大幅提升。新型国有企业依托技术引进和积累，形成了一些业内知名企业。非国有企业凭借优质的销售服务和快速的市场响应速度在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 （3）快速发展阶段（2005 年至今）

随着中国加入 WTO，全球化的市场经济为我国电磁线行业注入大量资本和技术，使得我国电磁线厂商产能迅速扩大。在此期间，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电磁线下游行业如汽车、家电、工业电机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电磁线需求旺盛，行业部分企业产能扩充至万吨规模。对于非国有企业，资本对其限制逐渐减小，生产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提升显著。开放的市场使得技术交融更加频繁，我国电磁线产品与国外下游企业产品的配套日趋成熟。

## 3、我国电磁线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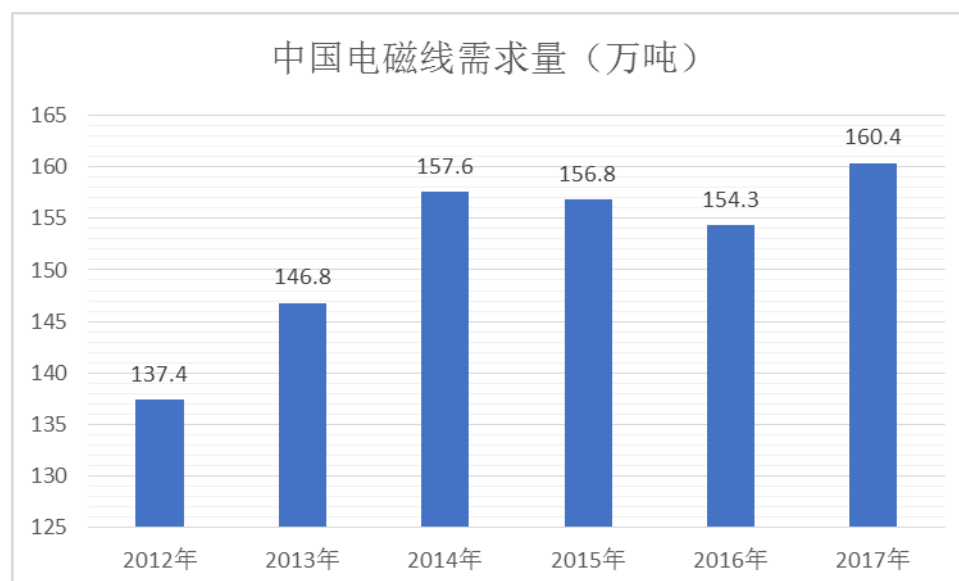
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磁线市场已经趋于成熟。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电磁线市场规模增速也逐渐放缓，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特征：

### （1）市场需求总体状况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传统制造业受到较大冲击，下游家用电器和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出口业务萎靡，使得电磁线需求增速有所下降。危机过后，政府通过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政策刺激市场，使得 2011 年电磁线市场需求有适当反弹。但受外部经济增长缓慢影响，救市政策的暂时性刺激提前透支了未来的消



费需求，电磁线行业在 2012 年迎来了行业十余年来的首次负增长。2013 年起，全球经济逐步复苏，电磁线市场总体需求有所上升。



数据来源：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

2007 年以前，电磁线行业市场需求保持了年增长率 10% 以上的快速增长，而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从 2008 年至 2015 年，电磁线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9%。根据电磁线行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底，电磁线的产量将达到 170-180 万吨。

## （2）贸易顺差继续扩大

随着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等行业的制造中心向我国聚集，我国电磁线年产量经历快速增长阶段，目前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50%。加之国内电磁线产品品种不断完善，质量显著提高，足够满足国内总体需求，电磁线国际贸易业务也蓬勃发展。自 2004 年起，我国电磁线出口量持续上升，进口量迅速下降，至 2009 年我国电磁线产品出口量首次超过进口量。此后，电磁线产品贸易顺差继续扩大，2017 年，我国电磁线出口量和进口量分别为 14.25 万吨和 3.73 万吨。

我国电磁线出口的另一大特征是间接出口量大：由于国内和国际铜的差价和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电磁线产品的批量直接出口；但我国家电、电动工具和通用机械大量的出口，而我国出口的家电、电动工具、通用机械等绝大多数都使用国内生产的电磁线，这也带动了电磁线的间接大量出口。

尽管我国电磁线进、出口贸易量差距逐渐拉开，但进口单价仍持续高于出口单价，2017年进出口单价比达到2.26:1。其主要原因是，我国电磁线出口产品附加值较低，主要集中于业内低端产品，而对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仍然依赖进口。我国电磁线出口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中，香港地区占比最高，其次为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印度、日本等国。

### （3）新兴应用领域发展促进产品结构调整优化

随着新兴产业涌现和传统下游产业的转型升级，下游行业对电磁线产品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如：冰箱、空调压缩机行业的发展带动了200级复合电磁线用量的递增；工业电机行业的升级换代，促使F/H级电磁线用量的上升；通用电机的节能推广，带动了耐电晕漆包线和高热级复合结构的电磁线应用和增长；信息产业的发展带动了直焊性和自粘性电磁线的大量应用；新能源汽车推广带动了耐电晕、高热级复合结构和小扁线的开发应用；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大规格复合电磁线、薄膜绕包线的广泛使用；节能照明和加热电器的大量推广使用带动了多股绞合电磁线的开发和大量使用。

下游行业技术的更新换代也使得电磁线应用领域分布产生了调整，例如：平板显示技术取消了显像管，导致了自粘电磁线的应用量大幅度减少，但电机浸漆环保技术的发展，又推动了自粘电磁线使用的增加；中小电机的高效技术发展，降低了低热级单层电磁线的使用量，增加了高热级和复合结构电磁线的使用量。

### （4）我国制造业深度提升促使电磁线企业差异化、专业化发展

电磁线的应用领域涵盖多个行业，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对电磁线的产品要求侧重点有较大差异。“中国制造2025”为我国制造业未来10年顶层规划和路线的设定，将推动中国到2025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并迈入制造强国行列。下游各个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转型升级的同时对电磁线的产品要求有了更加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进而促使电磁线企业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具体体现为：

①企业根据产品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特点而转向专业化：如微细线，扁线和圆线专业生产企业。

②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性能满足更加丰富，品种更加多样，如扁线和绞合线的品种增加，多层复合绝缘结构的发展，满足对应性能要求的绝缘材料的发展。

③电磁线生产由自动化和信息化向智能化发展，实现：减少劳动力、提高效率、降低材料和能源消耗、环境友好和柔性生产。

### （五）电磁线的市场容量情况

电磁线作为与电力设备、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多个行业发展的主要配套原材料之一，在各个领域都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目前行业中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则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动工具和仪器仪表行业。

#### 1、工业电机

电机是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或将动能转化为电能的核心部件。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电机已经成为现代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产品。由于人力成本、下游设备商产业转移等因素，全球电机生产布局经历了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的过程。我国电机行业把握了全球电机产业转移的趋势，近十年来发展迅速。目前我国电机制造企业约 2,000 家，大型电机企业 300 余家。随着我国机械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电机需求量和种类也日益增加。以交流电机增长为例，我国交流电机年产量从 2001 年的 6,263.27 万千瓦增至 2017 年的 2.79 亿千瓦，年复合增长率达 9.79%，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电机制造加工基地。

工业电机是电磁线产品的主要需求行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工业电机（以交流电机为主）行业对电磁线年需求量约 49 万吨。未来高效电机以及变频节能电机的推广将是电磁线需求的重要保障，也是电磁线行业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

#### 2、家用电器

我国家用电器行业经历十余年快速发展，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并奠定了我国作为全球家电生产大国的地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多品类家电产品均价均呈现不同程度增长，根据产业数据，17 年家电销量稳中有增，其中，家用空调、洗衣机、微波炉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0.70%、7.67%、4.00%。空调、洗衣机、电冰箱和吸尘器在生产过程中电磁线用量较大，是电磁线在家电领域的主要应用产品。据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17 年家用电器用电磁线需求量实际约为 60 万吨。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在经历了快速增长后景气程度有所降低，家电行业与地产行业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其需求增长压力较大。但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结合“十三五”规划中着力扩大居民消费的大方向，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对健康环保的高端家电产品需求将会继续增长。此外，随着农村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配合政府扶持政策，家电产品将会快速在农村普及，农村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需求将大大增加。另外，随着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变频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与材料替代技术将会成为未来家电行业发展的重心。以上因素都将拉动上游电磁线行业的需求。

### 3、汽车

汽车的起动电机、驱动电机、发电机、空气调节器、点火线圈和雨刷电机等基础设备，以及智能化座椅、车上因特网等高配置设施的开发均离不开电磁线。以汽车电机为例，普通轿车需配备 20 台以上，高级轿车 50 台以上，豪华轿车需要近百台电机。电磁线是电机的主要元件之一，而且各种电机对电磁线的需求各异，使得汽车行业成为电磁线重要的应用领域。

2001 年至 2016 年，中国汽车产量整体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2%，远高于同期世界汽车产量增长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10 万辆和 1,364.38 万辆，同比增长 45.57% 和 45.46%，产销量跃居世界第一位，这主要得益于国家出台小排量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2011 年，由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购车鼓励政策退出等不利因素，汽车行业发展步伐放缓，但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2017 年中国汽车产量 2,901.5 万辆，产量稳居世界首位。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推动了汽车用电磁线需求的增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2015 年汽车用电磁线需求量约 12 万吨。

从汽车保有量角度来看，我国仍有较大上升空间。根据公安部交管局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2.17 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40 辆，而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则超过 500 辆/千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市场潜力巨大。此外，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至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将是未来电磁线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 4、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是使用最广泛的机械化工具，它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电动工具因为其结构轻盈、携带使用方便、生产效率较高、能耗低等特点，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逐渐走入家庭，是一种量大面广的机械化工具，广泛用于建筑、装饰装修、木业加工、金属加工以及其他制造业等领域，是国家一直鼓励发展的机电产品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始终保持健康快速增长，加速了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建筑道路行业、金属加工、园林绿化、家庭装潢和木材加工行业是电动工具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尤其是建筑道路行业和金属加工行业的快速增长为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7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值约800亿元，较2010年的335亿元累计增幅达到138.81%；全世界使用的电动工具85%以上在中国生产（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网）。

据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17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对电磁线年需求量约为13万吨。由于行业发展和企业市场竞争需要，电动工具发展了无刷电机、充电式电动工具和超高速电机等新品，这将对电磁线的产品品种和质量提出更多和更高的要求。

#### 5、仪器仪表

仪器仪表是用以检出、测量、观察、计算各种物理量、物质成分、物性参数等的一类器具或设备的总称。2007年至2017年，我国仪器仪表产量整体呈增长。2007年我国仪器仪表年产量仅为5,510.01万台，而这一数字在2017年为22,378.4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04%，已实现了总产量近三倍的增长。

仪器仪表的发展，经历了由日晷、司南等古代量具到显微镜、温度计等近代光学、热学仪器再到如今的电子仪器，目前已经形成了“传感器—处理器—显示设备”的主要结构模式。在电力传输和自动化电力控制上，也大量使用电感线圈。电磁线在仪器测量的信号转换、传递过程中和电力及信号控制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是现代仪器仪表和自动控制不可或缺的元件。

未来的仪器仪表及自动控制将朝着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并兼具微型化、可靠性和高灵敏度的特点。此外，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仪器仪表要

求具备更高的稳定性、精确度和耐受高温、高压等严酷条件的能力，这对仪器仪表中电磁线绕成的线圈元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六）电磁线行业发展趋势**

### **1、产品品种更加丰富多样**

随着电磁线下游行业的需求领域趋于多样化，以及下游各领域的产品升级和加工技术的发展，促使了电磁线的品种也丰富多样。如单一绝缘层向复合绝缘层、漆包绕包和漆包挤覆等多种绝缘结构的发展，使电磁线性能更加均衡。绝缘材料的改进和新品种开发，不但扩大了热级范围，也增加了同热级内多个品种，以满足不同行业的需要。

### **2、新兴产业的崛起促进产品功能多元化发展**

随着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新兴产业逐渐崛起，如自动化制造、信息传输产业、新能源、航空航天产业、快速交通运输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市场对电磁线品种需求更为广泛，对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电力驱动的节能技术发展需要，推动变频调速技术的推广；电动汽车和风力发电的发展需要，推动了耐电晕电磁线品种的发展；核电航天及轨道交通的发展，推动了聚酰亚胺电磁线的广泛使用；超高效电机的发展，推动了多型号小型扁电磁线的发展等。

### **3、电磁线生产配套的关键原材料、工艺和设备的配套发展**

我国产业及消费市场的发展，促使电磁线制造也进一步发展，技术进步为其发展提供了保证。近十年，电磁线的发展基于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提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四个方面进行。大长度导体制造技术（如连铸连轧、上引连铸，连续挤压），特殊及多功能绝缘材料的开发和改性等提供了电磁线质量和可靠性的保证。拉包联合工艺开发，少无滑动拉丝、大电流退火、催化燃烧、高速热风循环烘焙、模具涂覆、集中供漆、全系统自动化、在线性能监控、生产线多种信息在线采集和处理等新技术的成熟应用，使电磁线生产实现了环境友好、能耗降低、材料消耗降低、品质稳定、产量提高和劳动强度降低。而这些技术均可以由国内的装备和技术来实现。

### **4、行业整合加剧与规模化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众多，规模相差很大，年产一千多吨至年产十万吨不等。除几家较大规模的企业外，其余企业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使得电磁线行业竞争比较充分。

随着我国进入经济新常态，经济增速趋于放缓，电磁线生产企业间竞争加剧。加之更加严厉的环保和节能法规实施，使劳动力成本上升，这加大了中小电磁线企业经营压力。同时，由于电磁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求大量资金周转，存在规模经济。因此，未来业内企业间兼并整合将是主流趋势，市场集中度可能将有所提高。

## **（七）电磁线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制造工艺技术是质量的核心**

电磁线产品属于多学科交叉的产品，其工艺设计与制造方法是集力学、化学、材料、电磁学、热学、机械工程和自动控制等为一体的综合技术，要求企业具备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出色的研发水平。

由于产品的型号和规格众多，客户对性能需求也多样，相应生产工艺也呈复杂性。要批量生产出性能优异并让客户满意的产品，其工艺设计、工艺控制及执行必须准确、可靠和适宜。复杂和变化多样的工艺技术，需要深厚的专业知识和长期的经验积累的专业人员保证，也需要可靠和有效的工艺管理来保证。要达到上述条件，必须依靠企业的规模、雄厚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才可以实现。

### **2、性能测控技术是产品质量监控的依据**

电磁线制造是连续大批量生产作业，其性能状态的检查无法全数量进行，其大多数性能测试为破坏性的。这必然增加了产品性能评价的难度，需要科学合理地实现抽样测试和在线连续测试技术。测试技术的开发和投入、技术处理经验的积累都需要企业持之以恒的重视和发展。

电磁线的性能评价包括装配尺寸、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热学性能和化学性能等的综合。不同的应用领域有不同的要求，这就需要不同的测试手段来分类评价。新型的测试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动了电磁线性能全面、快速且有效的诊断分析，例如高压连续在线检测、介质损耗分析、红外光谱分析、绝缘层显微结构分析等。

### 3、制造装备技术是电磁线质量稳定的保证

电磁线的质量稳定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装备的技术水平，例如：分电式拉丝技术提高了电磁线的表面质量和绝缘性能稳定性；大电流退火技术保证电磁线柔软性的稳定；拉包联合技术提高了漆膜的附着性、韧性和绝缘稳定性；模具涂覆技术提高了电磁线尺寸控制精度和漆膜固化的一致性；高速热风循环烘焙技术不但提高了生产效率，还保证烘焙均匀，提高了漆膜韧性和绝缘性能。上述技术的使用不仅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还需要更高技能的人员使用和维护。

#### （八）电磁线行业内企业经营特点，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行业内企业经营特点

电磁线行业总体竞争较为充分，业内各企业生产的同类别通用产品在物理化学性能上差异较小，因而规模化差异是影响各企业竞争力差异的重要因素。规模型企业电磁线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人工劳动量相对较少。在大批量连续生产过程中，过程稳定性的控制尤为重要，一方面可减少生产波动带来的额外成本，另一方面稳定性较好的产品更容易获得广泛的市场认可。

对于差异化、定制化和高性能产品，其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各企业制造能力有较大差别。对于差异化市场，大型企业依托其较强的研发实力、工艺控制能力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领先于中小企业。

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所以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电磁线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产品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原材料铜价格波动会对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2、行业的周期性

电磁线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波动会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顺周期性。电磁线行业的起伏与下游制造业息息相关，而下游制造业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经济波动的周期性影响。

##### 3、行业的地域性



我国电磁线行业具有一定地域性。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区域间不平衡的特点，导致我国电磁线行业的分布也具有一定区域差别。电磁线行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家电、工业电机、汽车等加工制造业的发展，上述下游行业主要集中于我国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环渤海地区，电磁线行业作为其配套行业，与其布局特征相似，也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

#### 4、行业的季节性

电磁线行业的季节性取决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季节性，下游行业大部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家用电器应用领域中冰箱、空调的生产具备一定季节性：夏季为空调、冰箱需求旺季，每年 3-6 月份往往是上述家电企业的生产旺季，所以用于家电制造的电磁线往往在上半年迎来需求高峰期；而在 8 月份过后，冰箱、空调生产企业对电磁线的需求也降至低位。

#### (九) 进入电磁线行业的主要障碍

企业进入电磁线行业受到资质认证、绿色环保、下游渠道、生产工艺和资金规模等多方面的制约，具体表现为如下几点：

##### 1、资质认证壁垒

电磁线生产企业涉及的主要资质认证包括：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标准/认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	IATF1694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4	安全认证	美国 UL 安全认证

此外，部分特定客户也要求电磁线生产厂商满足特定的资质标准。如对于汽车配套厂商，除通过 IATF16949 认证，往往还需通过一些大型汽车生产厂商特定的质量认证体系，这些质量认证要求非常高，如国际知名企业法雷奥、西门子、松下、博世等，不具有成熟生产管理能力和稳定品控能力的企业无法进入。因此，产品资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 2、绿色壁垒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关税壁垒对中国产品出口的影响逐渐降低。但是，为了限制我国产品的输入，减少贸易逆差，保护该国或地区产业，欧盟、美国以及

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纷纷建立了 RoHS 指令、REACH 指令等一系列标准，由此导致下游客户进一步强化电磁线环保和安全要求，包括定期提供有害物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时期，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传统生产模式必然向环保、低能耗的新型生产模式转变，这也提高了竞争者进入电磁线行业的门槛。

### 3、市场壁垒

电磁线是工业中间品，绝大多数是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生产企业与其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由于电磁线的产品特性，下游客户无法通过抽样等传统手段即时对全部产品质量作出合理判断和检验，而只能在终端产品客户的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产品的潜在质量缺陷，电磁线生产企业一般要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或者与下游企业结成合作伙伴，才能逐步形成自身稳定的客户群。因此优质客户资源的争夺是行业竞争的焦点，这些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服务体系有很高的要求，特别是国际知名企业如法雷奥、西门子、松下、博世等，只选择行业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以保证产品持续稳定的供应和售后服务的保障及时。这类客户忠诚度很高，一旦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只要企业自身不出现重大问题，一般不会被取代。因此，新的行业进入者一般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优质客户的获取成为新进入者的壁垒。

### 4、生产工艺壁垒

电磁线下游生产线大多采用大规模的自动化机械绕线，要求所用电磁线产品具备较好的稳定性，对电磁线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有一定要求。譬如汽车、发电及输变电、轨道交通、化工和通讯等领域用电磁线，由于直接关系到社会运行的安全和稳定，对电磁线厂家的质量控制流程、研发与工艺设计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对拉丝和包漆速度、拉丝与包漆的协调、拉丝模具配置、张力控制、涂漆模具配置、烘焙温度、绝缘漆粘度、工作环境等多个控制点的合理设计、严格控制。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规范类别	产品名称
1	GB/T 6109.1-2008	漆包圆绕组线	一般规定
2	GB/T 6109.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55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3	GB/T 6109.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20 级缩醛漆包铜圆线
4	GB/T 6109.4-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3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5	GB/T 6109.5-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6	GB/T 6109.6-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2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7	GB/T 6109.7-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30L 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8	GB/T 6109.9-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30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9	GB/T 6109.10-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0	GB/T 6109.11-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1	GB/T 6109.1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2	GB/T 6109.1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3	GB/T 6109.14-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14	GB/T 6109.15-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30 级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5	GB/T 6109.16-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55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16	GB/T 6109.17-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自粘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7	GB/T 6109.18-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自粘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8	GB/T 6109.19-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00 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19	GB/T 6109.20-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20	GB/T 6109.21-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00 级聚酯-酰胺-亚胺漆包铜圆线
21	GB/T 6109.22-2008	漆包圆绕组线	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22	GB/T 6109.23-2008	漆包圆绕组线	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23	GB/T7095.1-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一般规定
24	GB/T7095.2-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120 级缩醛漆包铜扁线
25	GB/T7095.3-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155 级聚酯漆包铜扁线
26	GB/T7095.4-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180 级聚酯漆包铜扁线
27	GB/T7095.5-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28	GB/T7095.6-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200 级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
29	GB/T7095.7-2008	漆包铜扁绕组线	130 级聚酯漆包铜扁线
30	GB/T4074.21-2018	漆包绕组线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 21 部分：耐高频脉冲电压性能
31	T/ZZB 0324-2018	漆包铜扁绕组线	新能源汽车用 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为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相应国家标准，生产商在研发、生产和制造上需要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这将成为新进入者的壁垒。

## 5、资金和规模壁垒

电磁线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等铜材，而且上游电解铜供应商往往要求订货后即付款，对电磁线生产企业资本投入规模要求较高；下游客户尤其是

知名企业由于用量较大，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有较高要求。同时，电磁线行业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往往稳定性需要依赖专业管理团队的质量监控和一线生产工人娴熟的操作能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培育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往往要投入较多资金和时间。未来产品的订单数量、订单规模越来越向技术层次高、规模化的公司集中，这将增加新进入者的进入门槛。

##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好发展的态势，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仍能保持 GDP 增长率 7%左右的水平。长期来看，我国还处于工业化进程的中期阶段，将继续沿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随着智能制造、汽车、电子信息、消费类电子产品、高速铁路、智能电网等产业的迅速发展，将给电磁线生产企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 （2）新兴产业为电磁线发展不断开辟新的方向

根据“十三五”期间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中国制造 2025”的总体方案，我国将继续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动发展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创建创新型国家。这也是中国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经济发展的国家战略方针。发展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将是“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主线，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目前已经出现了新兴产业群的雏形，在低碳经济时代，围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目标的新能源、新材料、电动汽车、节能设备、信息网络等一批新兴产业群不断涌现。这些新兴产业直接与电磁线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新能源中直接与电磁线有关的风电和太阳能转换装置；电动汽车产业链中除新能源电池外的驱动电机、电动控制系统、空调电机、充电系统等又形成一个新的较大的产业群；节能设备中如变频电机、高效电机、热泵热水器等；信息网络中如物联网、智能电网、新一代互联网、智能控制系统等。这些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为电磁线提供了新的应用领域，开辟了新的需求市场。

#### （3）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为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为实现上述规划目标，国家将深入贯彻节能环保的理念，把科技创新引领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大力支持高效节能电机、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税收补贴的相关配套政策，为电磁线产业的优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4）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中国目前已经进入城市化快速发展的阶段。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年均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而同期世界城市化进程的年均增长速度为0.3%-0.5%。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58.52%。中国社科院预计，到达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维持在60%左右，进而带动对汽车、家用电器的稳定需求。

##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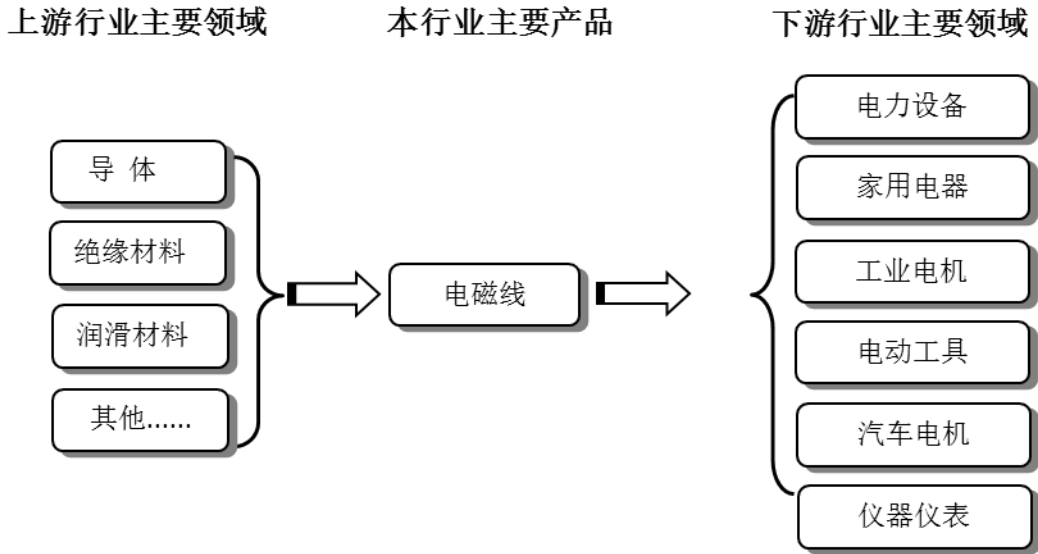
###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内企业产生影响

近年来，铜价出现了大幅波动，虽然行业普遍采用产品售价与铜价挂钩的定价原则，能够在较大程度上对冲铜价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但若铜价的大幅波动仍然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库存管理、销售回款、套期保值、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严峻的要求，资金实力弱的企业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

### （2）与国外同业相比特种产品技术水平和高端生产设备存在差距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磁线行业总体研发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在电磁线自主创新和设计开发方面能力尤显不足，绝缘材料的开发应用方面需实现较大的提升；由于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电磁线生产所需的部分核心生产设备如大拉丝机，国产设备在生产效率、生产控制、使用寿命等方面较国外先进设备仍存在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自主发展速度。

### （十一）行业上下游产业的状况及其他因素对行业的影响



### 1、上游行业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磁线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铜和绝缘材料的生产加工企业。在电磁线的生产成本中，导体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高；同时，由于本行业主要采用“铜价+加工费”作为定价原则，上游产品价格变动对电磁线生产企业的收入和成本影响较大。从主要原材料铜的供给角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我国铜材及精炼铜（电解铜）产量分别达到1862万吨和889万吨，2017年我国铜材及精炼铜进口量分别为57万吨和324万吨，供应量充足。电磁线生产所需原材料不存在供应瓶颈。

### 2、下游行业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磁线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覆盖了机电相关的众多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电磁线行业的发展。随着“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实施，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深化，国民消费结构的升级，下游各传统应用领域正处于转型升级期，电磁线产品的市场需求结构相应处于调整阶段：一方面，新兴领域的不断发展，其对电磁线功能和品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催生出对新电磁线品种的需求；另一方面，部分传统需求领域增速放缓，相应影响电磁线产品的需求结构。

### 3、其他因素对行业的影响

#### （1）电力价格

电磁线行业是能耗较高的行业，如遇国家电价调整，其对电磁线生产企业的成本影响较大。行业内大型企业通过规模化生产、引入节能降耗的新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削弱能耗因素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 （2）市场利率

电磁线生产企业日常运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往往需要通过银行融资方式满足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财务成本成为企业业绩的重要影响因素。一旦利率出现上涨，将会显著影响企业财务成本，对企业经营造成较大冲击。

## （3）物流成本

电磁线行业是材料加工行业，其物料周转运输量很大。无论是原料运输，还是成品运输，其物流成本对企业的利润影响较大。电磁线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给半径和成品销售半径都将受到一定限制。

#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情况

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我国电磁线行业现已形成了百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成为世界电磁线生产、销售、使用第一大国和出口基地。由于国内电磁线行业完全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运作，市场竞争充分。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 1/3。

我国电磁线行业已经形成了区域化产业聚集特征。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测算，浙江、广东和安徽三省产量分列全国前三位，三个区域合计占全国电磁线产量近七成。产生这种区域分布，主要由于三省及周边制造业较为发达，区域内下游行业客户聚集效应明显。

### 2、行业利润水平

电磁线行业内企业通常以“铜价+加工费”的模式作为产品定价原则。在加工费稳定的前提下，当铜价呈上涨态势时产品售价相应上涨，在加工费稳定的情况下，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反之，当铜价呈下降态势时，相应导致销售毛利率

上升。故行业利润率水平总体与铜价波动密切相关。同时，由于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成本高低也是行业利润水平波动的重要影响因素。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尤其在工业电机，汽车电机等高端制造业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自身技术、人才优势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公司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产销量连续多年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地理位置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 （1）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国内电磁线行业的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开发，集聚了电磁线下游各个行业有代表性的优质客户，该类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品牌企业，下游应用涉及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品领域，需求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其较高的质量及服务要求也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的主要动力之一。

#### （2）产品具有较宽的下游市场覆盖面

公司是国内电磁线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目前已形成了产品热级涵盖 130 级-240 级、圆线线径范围 0.06mm-4.5mm 以及扁线截面积 20mm<sup>2</sup> 以下的上千种规格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具有宽广的市场覆盖面，2017 年度，公司产品在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的应用比例分别约为 47.22%、25.54%、14.68%、8.91%、3.66%。上述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度不完全正相关，可能交替变化，电磁线的需求量也会起伏波动。公司产品分布于多个下游行业将有效分散因个别行业经营状况不佳而引起电磁线需求量下降的非系统性风险。公司电磁线产品在上述相关行业均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相关客户是相关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对行业冷暖变化的敏感度较高，能够迅速分享相关行业高景气期间的业务增量。通过同时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公司可以比较全面地了解电磁线行业的总体需求情况，对公司产品的结构分布提早作出战略安排，规避个别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抓住下游行业需求上升的机会。



### （3）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与上海电缆研究所、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院等知名研究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协作关系，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共建院士工作站。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准，开发合乎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多项科研已实现成果转化，如“无溶剂自粘性特种漆包线”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高效节能电机用自润滑特种漆包线”、“高耐温等级汽车电机用特种电磁线”、“200级零针孔、环保型聚氨酯特种电磁线”、“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异形线材”等认定为省级新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上述专利覆盖了绝缘结构设计、拉丝工艺处理、涂覆装置、烘焙技术、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内容，从电磁线产品的设计、研发到生产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承担和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工作，致力于通过标准来提升我国电磁线行业的技术水平，是行业产品标准主要制定和起草单位之一，近年来先后承担起草并落实实施的行业标准 43 项。公司采用 IEC、NEMA、JIS 等国际先进标准，并将该标准执行到具体产品生产过程中。

### （4）规模优势

规模化是电磁线生产企业发展的重要特征。目前国内电磁线生产企业数量虽多，但产能规模主要集中于年产万吨以下，而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电磁线行业内的主要制造商之一。根据 2017 年《中国线缆行业 100 强企业》榜单统计，公司销售收入指标位列上榜的 11 家电磁线生产企业中的第 3 位，公司电磁线产量及电磁线销售收入皆居于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位列 2017 年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 25 名。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业务运营能力，既可满足下游大型客户的批量供货需求，也可通过高度的生产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增强了业务运营中资金运作能力和抗经营风险能力。

### （5）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电磁线应用于电机等核心部件，影响机电设备的使用效率、能耗及使用寿命等，电磁线品质的高低以及性能稳定性至关重要。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绝大多数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

此外，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执行《产品质量奖惩细则》，从原料采购、生产工艺各个具体环节及出库检测等的质量问题、责任人、奖惩金额均予以明确约定。

#### （6）稳定的管理团队以及熟练工人队伍

以顾林祥先生为核心的公司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电磁线行业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产品销售工作，已逐渐形成梯队层次合理、知识结构互补、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已经具备运营和管理大规模生产制造企业的经验。

目前行业内规模化企业的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自动化的提升要求制造部门员工不仅具备熟练的设备操控技能，更要具备丰富的在线产品品质管控经验，这需要员工较长时间的实践积累。经过多年的培训和有效的薪酬机制运用，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高技能作业队伍。公司长期保持较低的一线员工离职率，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以及高效。在人力资源日益紧缺的环境下，公司稳定的熟练工人队伍已经成为重要的战略资源。

#### （7）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湖州市南浔区，是我国电磁线产业重要基地之一。公司产品约 90% 销往华东地区，而华东地区所处的长三角经济带一直是我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业的重要集聚地，集中了众多国内外的知名厂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给商全部集中在华东 300 公里范围之内，这也降低了原材料运输成本。与此相对应，公司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单体规模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厂家，在降低物流和销售成本的同时，也较好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管理效率。

#### （8）引入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对行业技术及工艺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深刻认识到关键工艺装备对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意义，较早从奥地利、美国、德国、丹麦等国家的知名装备制造厂商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并持续关注世界先进装备的动向，及时引进投入生产实践。上述先进设备的应用大幅提升了公司在国内

同行业的产品品质竞争力，也由此带动了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并大幅节约了劳动力，实现机器换人。

## 2、竞争劣势

### （1）功能型电磁线研发和员工整体素质相较国际先进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拥有国内同业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制造装备，其所生产的电磁线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但公司在功能型电磁线的研发以及员工整体素质方面相较国际先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我国工业基础相对薄弱，基础科学研究起步较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不够成熟，工业发展背景未能在功能型电磁线领域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给予支持。新产品研发依赖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学历背景相较国外先进企业存在差距。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业内优秀人才，增加产品研发投入，并与知名高校保持合作，随着我国工业自主创新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在功能型电磁线方向研发将有更大突破。

### （2）吸引人才能力不足

公司地处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虽地处长三角经济带，经济发达，但行政区划较小，商业环境不如上海、南京、杭州等大城市完备。加之区域内知名院校较少，人才源头少，吸引人才的条件较弱。目前公司管理团队虽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未来新兴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则要求更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目前正积极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提供行业内较优的薪资激励，扩大人才团队建设。随着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其品牌效应不断扩大，吸引人才能力将会逐步提升。

### （三）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竞争对手集中在国内，代表性企业有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来自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60057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2002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厂家，专业为冰箱、空调

压缩机等家用电器进行配套生产，同时生产铜芯和铝芯电磁线。2017 年电磁线产量约 20.17 万吨。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40 亿元，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4.41 亿元。

## **2、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60006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 1988 年 4 月，199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经营电磁线和房地产业务。电磁线业务主要为家电、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等配套，2017 年产量约 6.81 万吨。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97 亿元，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3.50 亿元。

## **3、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67）**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2000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经营风机及冷冻设备业务、电磁线业务以及环境监测及治理业务。电磁线业务包括铜芯和铝芯电磁线两大类，专业为家电配套，2017 年产量约 6.22 万吨。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8 亿元，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7.38 亿元。

## **4、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2011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经营电磁线、涡轮增压器等机电、蓝宝石业务。电磁线业务包括耐高温铜、铝电磁线以及微细电子线材，产品运用主要针对空调、冰箱、微波炉等家电行业以及电子变压器微型线圈等，2017 年产量约 4.14 万吨。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5 亿元，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6.12 亿元。

## **5、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电磁线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2017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84 亿元。

##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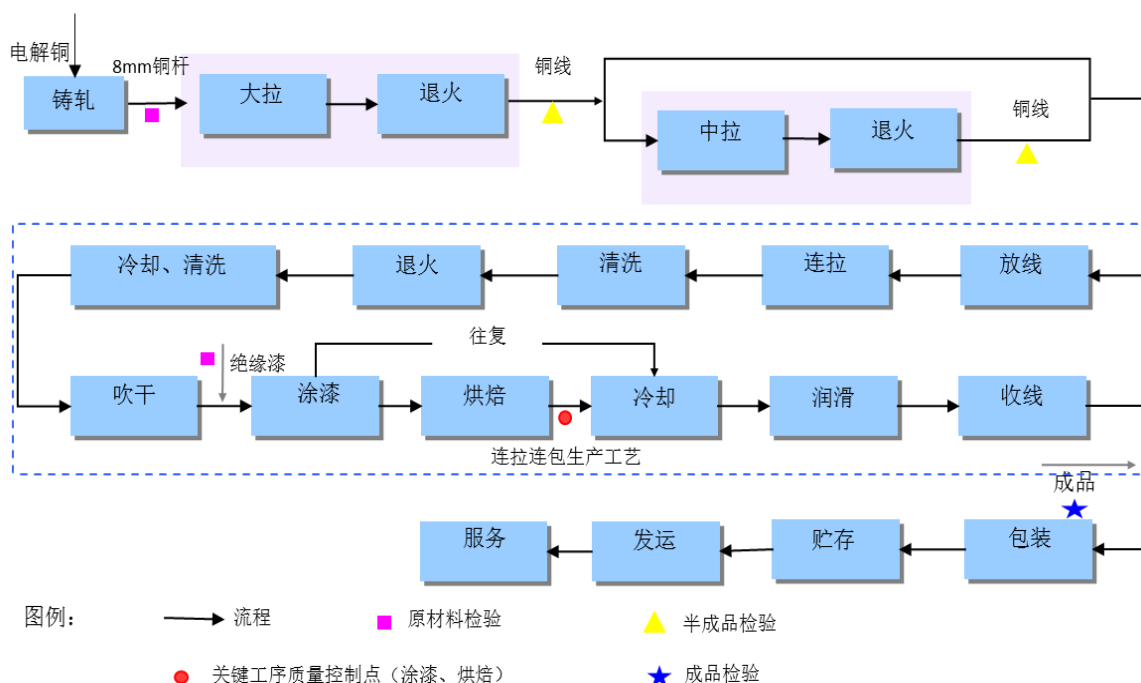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电磁线产品包含数十个品种上千种规格，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行业分类	下游应用产品	公司典型产品
工业电机	工业电磁阀	180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55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动离合器、电磁制动器	180级自粘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通用三相交流电机、直流电机	155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30L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级抗电晕漆包铜圆线、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200级抗电晕漆包铜扁线
	微电机	155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55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充油电机、潜水电机、核电站动力及控制电机	200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220级聚酰胺漆包铜圆线、240级芳族聚酰胺漆包铜圆线、200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扁线、220级聚酰胺漆包铜扁线、240级芳族聚酰胺漆包铜扁线
家用电器	音响线圈，微型振动马达	155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洗电机	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30L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
	空调	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55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30L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
	冰箱	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厨卫电器	180级聚酰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30L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55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
	吸尘器电机	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汽车电机	汽车发电机	200级自润滑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20级聚酰胺漆包铜圆线、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220级聚酰胺漆包铜扁线、240级聚酰胺漆包铜扁线
	汽车驱动电机	200级耐电晕漆包铜圆线、220级聚酰胺漆包铜圆线、200级耐电晕漆包铜扁线、220级聚酰胺漆包铜扁线、240级聚酰胺漆包铜扁线
	汽车起动电机	155级聚酯漆包铜圆线、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子制动器	200级自粘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摇窗电机、电动座椅电	180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机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动工具	小型电钻、电动螺丝刀、电动研磨机	180级自粘性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55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30L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
	电钻、切割机、割草机	180级聚酰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仪器仪表	继电器、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低压保护器	180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55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55级聚酯漆包铜圆线、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200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亚胺漆包铜扁线
	照明镇流器	180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上述工艺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大拉：依铜材的延展特性，将直径 8mm 铜杆在机器拉力作用下通过拉丝模具适当拉细伸长。通常拉成 1.6-4.5mm 的铜线。

(2) 中拉：对已通过大拉拉伸的铜线进一步进行拉伸，由直径 3mm 拉伸至 0.4-1.6mm。

(3) 小拉：非连拉连包工艺需要进行小拉，由中拉完毕的铜线进一步拉伸至直径 0.1-0.6mm。

(4) 放线：保证裸铜线在一定阻力作用下，顺畅匀速地放出。同时，放线装置对于裸线有退扭校直作用。

(5) 退火：将拉丝过程中冷加工变硬的导线经过高温退火消除内应力，使导线的晶格重新排列，从而提高导线的柔软度、改善伸长率、回弹角和导电率。

(6) 涂漆：依靠模具或毛毡，将绝缘漆均匀地涂到裸铜线上。

(7) 烘焙：烘炉是漆包机的关键设备，涂好漆的导线进入烘炉，在高温下溶剂蒸发，漆基树脂交联固化成膜。

(8) 冷却：分为退火后的线冷却和烘焙后的线冷却。退火后冷却，是将经退火产生高温的导线冷却到低温，避免导线与空气接触时表面被氧化；烘焙后的线冷却，是对涂漆烘焙后出炉时的漆包线进行冷却。

(9) 润滑：在电磁线表面涂覆一层滑性物质，便于绕线嵌线，保护漆膜不受损伤。

(10) 收线：用线盘将加工完成后的电磁线卷取、均匀排列，便于客户加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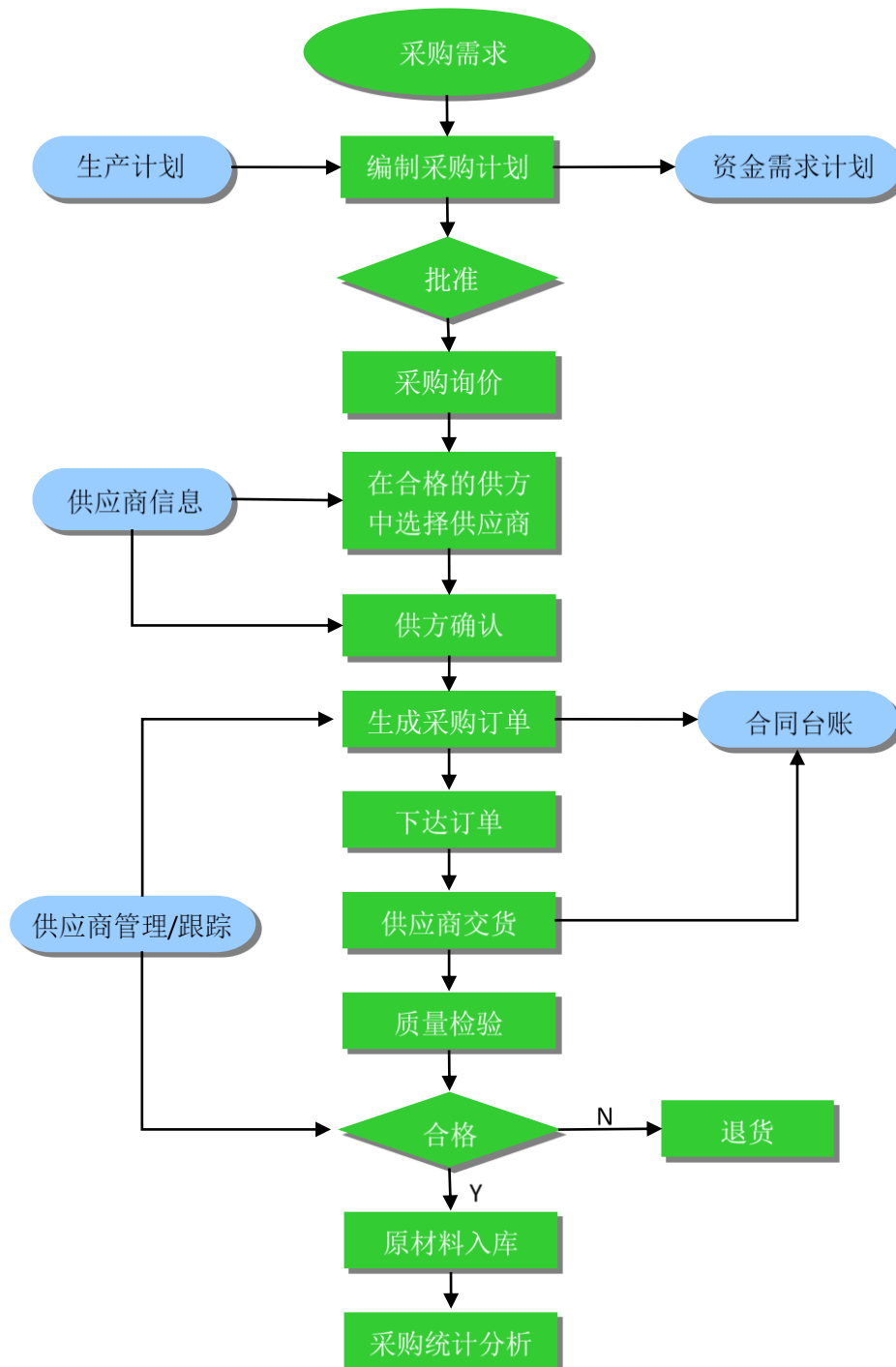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直接采购铜杆或采购电解铜自制铜杆，经公司生产加工得到电磁线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本公司自行外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铜、铜杆和绝缘漆。公司主要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合理安排”的指导原则来编制采购计划，按照“质优价廉、按时按量、优胜劣汰、有效管控”的原则，对主要原材料采取比质比价采购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价格、质量、数量和资金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公司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国内都有众多成熟的供应商，供应充足，选择面较广。公司在物资采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采购模式如下图所示：



### (1) 建立严格的供方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在确定合作关系前，公司会对供应方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环保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方实行严格的评审措施，确保原料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 (2) 采购成本的控制措施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产品质量，通过分析各类物资的历史采购数据，采取多种管理方法加强成本控制，具体如下：①进行集中采购，减少相同型号产品的库存量，从而降低库存占用资金；②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和现有业务渠道，与优质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③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合理制定采购计划；④加强对采购过程的审核与管控。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每年公司先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制造部根据生产情况和合同期限安排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根据产品检验规程进行中间检验和最终检验，在检验合格后各生产车间将产品包装入库，销售部根据合同订单按期发货。

对于部分标准化通用产品，公司通常会预生产一部分并进行储备，以满足零售客户的需求及提高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效率，在均衡产能的同时兼顾生产的经济性。

## 3、销售模式

本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以及少量贸易商。

对于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与客户每年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类型、价格计算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此后，在各合同年度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货物的具体数量、产品类型、交货时间等，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和库存状况安排采购和生产等事宜。

对于未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及库存状况安排相应的发货等事宜。

## 4、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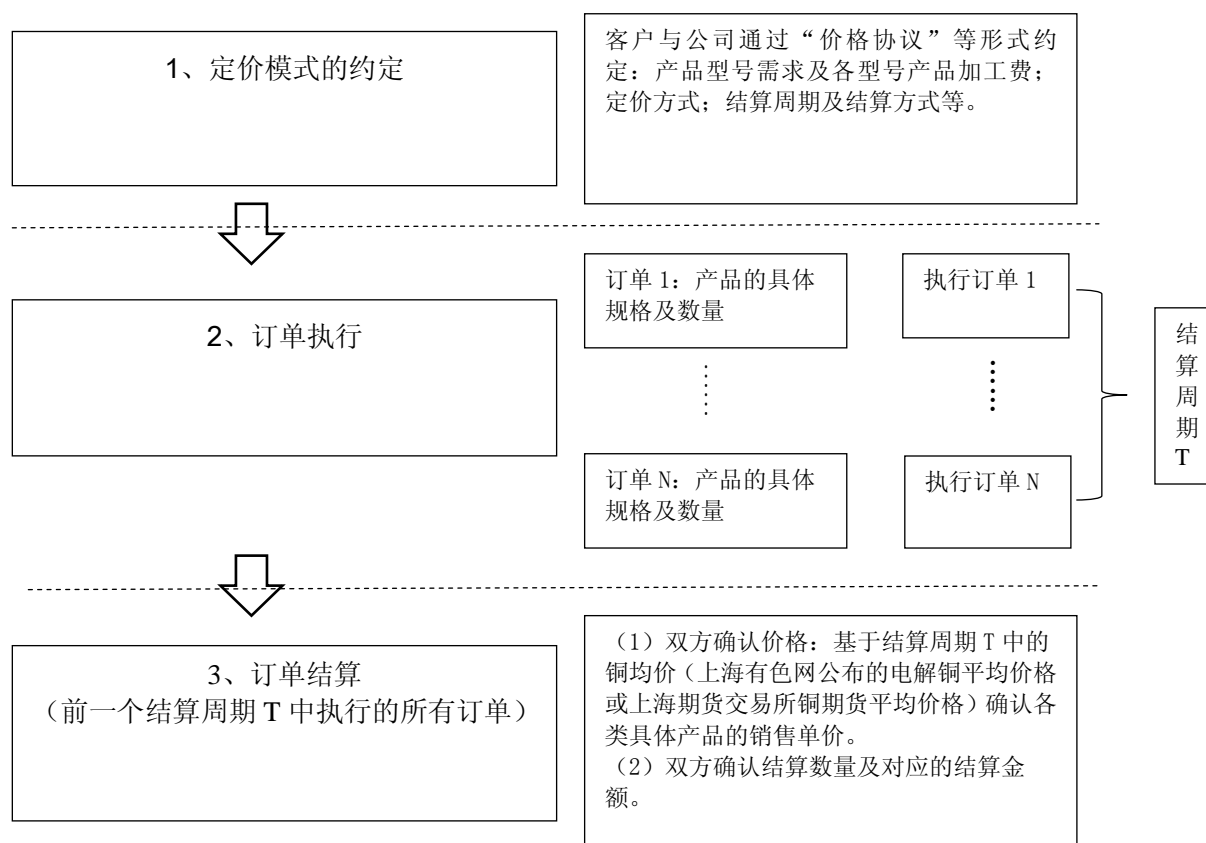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加工费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种和规格、结算方式等因素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产品售价中铜价的确定模式如下：

### (1) 均价模式

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中（例如：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om.cn>）公布的 1#电解铜平均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平均价格为定价依据。这种模式下，客户与公司定期结算时才确认铜价，从而确认产品销售价格。

均价模式下，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就该定价模式的通常约定为：“价格为\*日-\*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 1#电解铜均价+加工费”。

采用均价模式确定“铜价”，主要源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部分客户为降低采购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风险的需求。该定价模式在公司实际经营中的典型流程如下：



### (2) 点铜模式

在客户下订单时，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 1#电解铜当日平均价格或共同指定的交割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即远期订单）为定价依据。这种模式下，公司在确认接受订单时即确定铜价，从而相应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点铜模式下：1) 若为非远期订单，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就该定价模式的通常约定为：“按照订单当天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价格+加工费计算单价。”

(2) 若为远期订单，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就该定价模式的通常约定为：“甲方（客户）同意乙方（公司）以\*年\*月\*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某类铜收盘价\*元购入电解铜\*吨……甲方与\*年\*月在乙方采购的产品价格应以锁定电解铜的价格加上加工费。”

点铜模式下，公司执行客户每笔具体订单时，产品销售价格已根据下订单时的定价基准由双方确认后确定，公司根据每笔订单已确定的产品单价和数量与客户进行结算。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均价模式和按照点铜模式下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毛利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8年1-6月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均价模式	132,368.14	10,561.52	7.98%
点铜模式	111,406.24	7,943.86	7.13%
<b>合计</b>	<b>243,774.38</b>	<b>18,505.38</b>	<b>7.59%</b>
销售模式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均价模式	233,113.38	19,708.79	8.45%
点铜模式	218,137.60	17,767.97	8.15%
<b>合计</b>	<b>451,250.98</b>	<b>37,476.76</b>	<b>8.31%</b>
销售模式	2016年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均价模式	154,217.46	13,219.53	8.57%
点铜模式	164,510.24	14,418.10	8.76%
<b>合计</b>	<b>318,727.69</b>	<b>27,637.64</b>	<b>8.67%</b>
销售模式	2015年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均价模式	144,532.50	10,842.38	7.50%
点铜模式	140,871.29	9,918.73	7.04%
<b>合计</b>	<b>285,403.79</b>	<b>20,761.11</b>	<b>7.27%</b>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表：

年份	产量（万吨）	产能（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18年1-6月	5.0331	10.31	97.64【注】
2017年	9.8407	10.01	98.31
2016年	8.6264	8.99	95.96
2015年	7.1749	8.29	86.55

【注】2018年1-6月产能数据为预估全年产能数据，计算产能利用率时采用2018年1-6月产量的2倍模拟全年产量计算。

在电磁线行业，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同样的设备可以生产一定范围内的耐温等级和线径规格的产品。由于不同的产品耗费的工序和工时不同，造成同样的设备在生产不同规格产品时的产能可能不同。但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更加有利于公司调整生产结构。公司可以根据生产需求调整设备生产品种，以适应市场变化。

##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年份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2018年1-6月	5.0331	4.9767	98.88
2017年	9.8407	9.7330	98.91
2016年	8.6264	8.6329	100.08
2015年	7.1749	7.1413	99.53

## 3、公司销售的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的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业电机	115,130.07	47.23%	213,060.25	47.22%	149,413.74	46.88%	125,246.26	43.88%
家用电器	66,181.72	27.15%	115,244.15	25.54%	79,240.38	24.86%	78,138.15	27.38%
汽车电机	34,371.90	14.10%	66,228.91	14.68%	45,446.73	14.26%	39,786.96	13.94%
电动工具	19,757.44	8.11%	40,186.73	8.91%	33,319.68	10.45%	30,329.63	10.63%
仪器仪表	8,333.25	3.42%	16,530.94	3.66%	11,307.16	3.55%	11,902.79	4.17%

合计	243,774.38	100.00%	451,250.98	100.00%	318,727.69	100.00%	285,403.79	100.00%
----	------------	---------	------------	---------	------------	---------	------------	---------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集团名称/实际控制人方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 1-6月	1	美的集团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7,095.46	2.86%
			常州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924.29	1.99%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1,846.01	4.79%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341.45	0.54%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562.18	1.03%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626.47	0.66%
			小计	29,395.86	11.87%
	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9,983.80	4.03%
	3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7,734.24	3.13%
	4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5,991.60	2.42%
	5	京马电机及其关联公司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4,620.78	1.87%
			浙江京惠机电有限公司	1,592.97	0.64%
			小计	6,213.74	2.51%
<b>前五大销售客户金额合计</b>				<b>59,319.23</b>	<b>23.96%</b>
2017年	1	美的集团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4,708.99	3.21%
			常州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795.89	1.92%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555.62	1.65%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666.07	1.02%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558.73	0.99%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383.50	0.96%
			小计	44,668.78	9.74%
	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9,547.63	4.26%
	3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5,390.21	3.36%
	4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11,856.26	2.59%
	5	京马电机及其关联公司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8,158.27	1.78%
			浙江京惠机电有限公司	1,576.31	0.34%
			小计	9,734.58	2.12%
<b>前五大销售客户金额合计</b>				<b>101,197.47</b>	<b>22.08%</b>
2016年	1	美的集团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183.63	3.15%
			常州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818.93	1.49%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467.51	1.38%

2015年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981.98	0.61%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60.60	1.26%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85.32	1.02%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167.20	0.98%	
			小计	31,965.16	9.90%	
	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4,431.47	4.47%	
	3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995.75	3.41%	
	4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7,220.22	2.24%	
	5	新界泵业及其关联公司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0.26	2.19%	
			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	42.14	0.01%	
			小计	7,102.41	2.20%	
	<b>前五大销售客户金额合计</b>			<b>71,715.00</b>	<b>22.21%</b>	
	2015年	1	美的集团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349.93	3.24%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7,363.00	2.55%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305.00	2.53%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854.78	1.68%	
常州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079.10	1.41%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799.14	1.31%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793.83	0.27%	
小计				37,544.78	12.99%	
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219.47	4.23%	
3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9,485.27	3.28%	
4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7,839.46	2.71%	
5		格力电器	合肥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3,661.29	1.27%	
			河南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3,072.72	1.06%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61.54	0.06%	
			小计	6,895.55	2.39%	
<b>前五大销售客户金额合计</b>			<b>73,984.53</b>	<b>25.60%</b>		

【注】“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更名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没有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为电解铜、铜杆、绝缘漆、润滑油等。其中，电解铜、铜杆、绝缘漆为主要原材料，电解铜、铜杆作为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万吨)	金额 (亿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数量 (万吨)	金额 (亿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数量 (万吨)	金额 (亿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数量 (万吨)	金额 (亿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电解铜	3.59	15.99	4.46	7.64	32.07	4.20	6.84	22.42	3.28	5.72	20.02	3.50
铜杆	1.31	5.99	4.57	2.03	8.77	4.32	1.67	5.64	3.38	1.34	4.80	3.58
绝缘漆	0.55	0.72	1.30	1.10	1.28	1.16	0.95	1.06	1.12	0.85	1.05	1.24

## 2、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 1-6月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61,269.63	70.41%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35,516.16	15.51%
	3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1,023.29	9.18%
	4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油漆	2,722.45	1.19%
	5	富通昭和线缆(杭州)有限公司	铜杆	2,702.64	1.1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				<b>223,234.17</b>
2017年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306,336.46	72.02%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62,795.48	14.76%
	3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杆加工	16,155.68	3.80%
	4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412.63	3.39%
	5	富通昭和线缆(杭州)有限公司	铜杆	8,541.25	2.0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408,241.51</b>
2016年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76,454.48	59.89%
	2	上海五宁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40,564.67	13.77%
	3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4,744.37	8.40%

	4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杆加工	22,350.72	7.59%
	5	富通昭和线缆（杭州）有限公司	铜杆	9,339.88	3.1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273,454.12</b>	<b>92.82%</b>
2015年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	电解铜	190,175.59	72.78%
	2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杯 铜杆加工	24,443.64	9.35%
	3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3,610.30	9.04%
	4	上海五宁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9,360.96	3.58%
	5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漆	3,983.65	1.5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251,574.14</b>	<b>96.28%</b>

2015年-2018年6月，公司向供应商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超过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50%，向其采购原材料为电解铜。公司电解铜供应商集中，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电解铜的需求存在量大、规格多的特点，采购的各规格电解铜要求符合国际通行的交割标准并且价格透明，通过向资金实力雄厚和业务规模大的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一方面可满足公司各类规格电解铜的采购需求，减少因分散采购带来的沟通、运输等不便，集约化采购效应明显；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大型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和材料品质，增加结算便利。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具有可替代的采购渠道，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营业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除购销关系外，上述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其他往来关系。

### 3、主要能源消耗和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除原材料成本外，电力费用占公司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力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	用电量（万千瓦时）	单价（元/千瓦时）	金额（万元）
2018年1-6月	5,227.19	0.55	2,855.08
2017年	10,714.99	0.56	6,046.84
2016年	10,341.06	0.58	6,042.71
2015年	9,134.55	0.61	5,589.33

###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包括《设备和检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制度，通过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切实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公司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各类责任单位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员工进行预案演练，提高日常工作警惕性。公司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能力。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欧洲环保指令 RoHS 的要求。根据电磁线的生产特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保证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公司环保设备的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环境监测结果均为合格，排污费按照湖州市南浔区环保部门根据环境监测结果核定的排污量结果进行缴纳；环保税按照税务机关相关要求依法缴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相关事项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6,735.78	2,480.00	4,255.79
专用设备	18,280.29	11,858.51	6,421.78

运输工具	455.63	369.51	86.11
其他设备	669.49	404.26	265.23
<b>合计</b>	<b>26,141.19</b>	<b>15,112.29</b>	<b>11,028.91</b>

## 1、专用设备

本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各项机器设备也处于国内同类型设备的先进行列。公司定期进行机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部分早期购置的专用设备尚能有效运行，生产经营设备整体运行良好。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专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卧式高速漆包机	20	2,524.53	1,994.80	79.02%
2	卧式中速漆包机	4	568.85	157.4	27.67%
3	立式连拉连包漆包机	11	908.09	281.67	31.02%
4	中速漆包机	129	5,367.56	1,703.21	31.73%
5	退火大拉机	10	839.19	280.17	33.39%
6	拉丝机	188	1,874.21	301.72	16.10%
7	铜杆铸轧机	12	523.34	194.17	37.10%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房产 22 处，总建筑面积 74,219.03 平方米，取得方式均为公司自建或股东投入等，并已取得湖州市南浔区房产交易登记管理中心下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编号	住落地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 1 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99 号	32.86	工业	无
2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 1 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100 号	656.93	工业	无
3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 1 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101 号	2,363.54	工业	无
4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 1 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102 号	3,902.64	工业	无

5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103号	4,966.11	工业	无
6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110号	2,370.80	工业	无
7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111号	1,490.34	工业	无
8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112号	2,821.16	工业	无
9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113号	41.10	工业	无
10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114号	4,298.37	工业	无
11	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115号	7,047.01	工业	无
12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30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4448号	3,459.90	工业	无
13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31幢	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85303号	21,351.72	工业	抵押
14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4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6665号	1,570.72	工业	无
15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8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6666号	3,062.80	工业	无
16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10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6667号	1,350.54	工业	无
17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11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6668号	1,679.94	工业	无
18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9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6669号	80.84	工业	无
19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33幢	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85306号	4,873.21	工业	抵押
20	练市镇能源路东侧长城住宅楼403室【注】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116号	174.31	住宅	无
21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1号34幢	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85302号	1,841.15	工业	无

22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长城大道东 1 号 35 幢	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85307 号	4,783.04	工业	无
----	-------------------------	-------------------------------	----------	----	---

【注】：该城镇住宅系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自陆学欣处购入，购置用途为员工宿舍，主要用于新招外地员工临时或应急住宿安排，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3,435.58	972.94	2,462.64
软件	43.88	43.88	-
专利技术	7.20	7.20	-
合计	<b>3,486.66</b>	<b>1,024.02</b>	<b>2,462.64</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外，公司共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各宗土地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湖土国用（2012）第 022424 号	湖州市练市镇长城大道东 1 号	42,835.60	2028.12.21	工业用地	无
2	湖土国用（2012）第 003945 号	湖州市练市镇长城大道东 1 号	18,546.27	2051.10.18	工业用地	无
3	浔土国用（2014）第 003605 号	湖州市练市镇长城大道东 1 号	12,752.50	2051.10.18	工业用地	无
4	湖土国用（2012）第 022423 号	湖州市练市镇长城大道东 1 号	48,842.30	2058.06.19	工业用地	抵押
5	湖土国用（2012）第 003942 号	湖州市练市镇能源路东侧长城住宅楼 403 室	37.90	2049.09.12	城镇住宅用地	无

【注 1】：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用地吴土 2018（工）-31 号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86625 号证书。

【注 2】：上表当中的“湖土国用（2012）第 022423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上的房产已变更为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85302 号、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85303 号、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85306 号、浙（2018）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85307 号不动产权证。

##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终止日期
1		第9类：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线圈；电磁线圈；蓄电池；蓄电池；电池极板（截止）	5165277	2019年03月27日
2		第9类：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线圈；电磁线圈；蓄电池；蓄电池；电池极板（截止）	5166441	2019年03月27日
3		第9类：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蓄电池；蓄电池；电池极板（截止）	5166440	2019年05月06日
4		第9类：电线；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线圈；电磁线圈，蓄电池；蓄电池；电池极板（商品截止）。	3698830	2025年04月20日
5		第9类：漆包线；电线。	275491	2027年01月19日

##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120347854.9	风力发电机用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2	ZL201120347787.0	一种环保型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3	ZL201120347909.6	高张力自粘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4	ZL201120347855.3	直流电机用环保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5	ZL201120347907.7	变频电机用耐电晕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6	ZL200910301817.1	一种铜线表面清洗方法及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12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7	ZL200910301812.9	一种漆包线表面润滑剂涂敷方法及涂敷装置	发明专利	2012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8	ZL201220728098.9	一种电磁线收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9	ZL201320195950.5	240 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0	ZL201320196207.1	180 级直焊性聚氨酯/聚酰胺复合器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1	ZL201320194648.8	200 级自粘性聚酯亚胺/聚酰胺酰亚胺复合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2	ZL201320195913.4	155 级直焊性聚氨酯/聚酰胺复合利茨线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3	ZL201320195938.4	180 级自粘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4	ZL201320290907.7	聚酰胺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5	ZL201320290872.7	高效空调压缩机用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6	ZL201320293509.0	电动汽车用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7	ZL201320290873.1	新型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8	ZL201420278410.8	风力发电用抗电晕特种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9	ZL201420289657.X	牵引电机用新型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0	ZL201420289120.3	汽车离合器用 200 级热粘合特种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1	ZL201420291930.2	漆包线涂漆用的供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2	ZL201420293983.8	漆包线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3	ZL201420277154.0	200 级抗脉冲电压复合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24	ZL201520432074.2	适用于 R600a 制冷工质冰箱压缩机的复合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5	ZL201520431825.9	用于 R407c 制冷工质空调压缩机的复合线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26	ZL201520426701.1	润滑剂批量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7	ZL201520426671.4	漆包线表面质量自动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8	ZL201520431541.X	用于高效节能电机的自润滑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9	ZL201520632687.0	异形漆包线的全自动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0	ZL201520426587.2	用于汽车发动机电机的特种复合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31	ZL201520426588.7	LED 节能灯用的特种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32	ZL201520631642.1	加工异形线用的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3	ZL201620960970.0	用于直流电机的环保型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34	ZL201620952587.0	自粘性高张力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5	ZL201620972343.9	风力发电机用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6	ZL201620952077.3	漆包线自平衡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7	ZL201620678635.1	变压器用大规格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38	ZL201620973045.1	变频电机用耐电晕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39	ZL201620962566.7	环保型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40	ZL201510515093.6	一种异形漆包线的全自动加工工艺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17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41	ZL201720568855.3	汽车空调器用的醇溶自粘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42	ZL201720568856.8	新能源汽车用的醇溶自粘线材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43	ZL201720570534.7	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44	ZL201720570486.1	适用于电抗器的复合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45	ZL201720568483.4	一种油浸变压器用的缩醛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46	ZL201720568494.2	一种变压器用的大规格漆包扁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47	ZL201720568802.1	漆包机烘炉废气尾气多重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48	ZL201720570581.1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49	ZL201720568491.9	一种大型变压器用的超微细扁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50	ZL201720568485.3	一种聚酯亚胺漆包扁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51	ZL201720570535.1	超高效节能电机用复合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52	ZL201721321717.1	漆包线烘炉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53	ZL201721325174.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200级耐电晕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54	ZL201721323640.1	漆包线生产用漆包线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55	ZL201721323689.7	一种漆包线恒定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56	ZL201721323624.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200级复合漆包扁线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57	ZL201820451531.6	纯电动客车用200级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58	ZL201820436460.2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200级耐电晕复合漆包铜扁线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59	ZL201820516842.6	汽车启动电机用220级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02日	原始取得
60	ZL201820532520.0	汽车自动起停点火线圈用220级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61	ZL201820539035.6	高效节能滚筒洗衣烘干一体机用200级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62	ZL201820434099.X	新能源汽车用220级耐电晕复合漆包铜圆线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63	ZL201820570962.4	240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扁线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原始取得

##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

## 十、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79,686.2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8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	70,337.53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58,579.67		

##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

## 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顾林祥、沈宝珠、长城集团	<p>(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 所持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严格履行
	顾林荣、通过智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沈宝荣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严格履行
	智汇投资、陆永明、永兴达、周志江、许红、郑杰英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严格履行
	直接以及通过智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顾林祥、徐永华、顾林荣、吴元炳、金利明、俞权娜、范先华、俞建利	<p>(1)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严格履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顾林祥、沈宝珠、长城集团、董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顾林祥、沈宝珠、长城集团	<p>(1) 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长城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长城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 保证及承诺除非经长城股份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长城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 如拟出售与长城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长城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 将依法律、法规及长城股份的规定向长城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长城股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5) 将不会利用长城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长城股份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6) 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长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7) 承诺自签署后生效，且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城股份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严格履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顾林祥、沈宝珠、长城集团	<p>(1) 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长城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长城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长城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p> <p>(3) 尽量减少与长城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长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4)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长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长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 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6)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长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p>	严格履行
关于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	顾林祥、沈宝珠、长城集团	<p>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长城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p> <p>(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长城股份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p> <p>(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3) 委托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4) 为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 代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严格履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p>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严格履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	顾林祥、沈宝珠、长城集团	<p>(1)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公司股价不高于发行价，累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p>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司股份数量的 25%（不含）。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若违反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严格履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股利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七）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八）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1、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及考虑因素

- (1) 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 2、股东回报规划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占比
2017年	0.00	17,742.29	0.00%
2016年	0.00	11,384.70	0.00%
2015年	3,600.00	5,236.90	68.74%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共计 3,6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1,454.63 万元的 31.43%，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债券。

###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顾林祥	董事长	男	56	2018/5/30	2021/5/29
顾正韡	董事、总经理	男	30	2018/5/30	2021/5/29
徐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8/5/30	2021/5/29
俞建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8/5/30	2021/5/29
袁坚刚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5/30	2021/5/29
马建琴	独立董事	女	48	2018/5/30	2021/5/29
冯芳	独立董事	女	42	2018/5/30	2021/5/29
范先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8/5/30	2021/5/29
俞权娜	监事	男	55	2018/5/30	2021/5/29
金利明	监事	男	50	2018/5/30	2021/5/29
顾林荣	副总经理	男	54	2018/5/30	2021/5/29
郑立桥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5/30	2021/5/29

### 1、董事简介

顾林祥，董事长，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长城集团董事长、长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长城集团董事长、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州卓盛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市第六届、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湖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全国线缆绕组线专委会副主任等职。曾荣获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经营者、湖州市劳动模范、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荣誉。

顾正韡，董事、总经理，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历任本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永华，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长城有限，历任分厂厂长、制造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获湖州市科学进步奖三等奖、湖州市第四届优秀发明人等荣誉。

俞建利，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浙大

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坚刚，独立董事，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副所长。现任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副所长、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任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建琴，独立董事，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民进会员。历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及合伙人等职，现任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冯芳，独立董事，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等职，现任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简介

范先华，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长城有限，历任技术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曾获湖州市科学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俞权娜，监事，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长城有限，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分厂厂长、监事。

金利明，监事，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长城有限，历任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顾正韡，总经理，简历参见“1、董事简介”。

徐永华，副总经理，简历参见“1、董事简介”。



俞建利，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1、董事简介”。

顾林荣，副总经理，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先后任职于长城集团、长城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获湖州市南浔区劳动模范等荣誉。

郑立桥，副总经理，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获铜陵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铜陵市劳动模范等荣誉。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顾林祥	董事长	长城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杭州华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湖州卓盛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顾正韡	董事、总经理	-	-	-
徐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俞建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袁坚刚	独立董事	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副所长	-
		杭州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浙江求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马建琴	独立董事	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冯芳	独立董事	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会计师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范先华	监事会主席	-	-	-
金利明	监事	-	-	-
俞权娜	监事	-	-	-
顾林荣	副总经理	-	-	-
郑立桥	副总经理	-	-	-

本公司上述董事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除上述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股东单位、股东单位控制的企业以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任执行职务。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7年度薪酬 (万元)	领薪单位
顾林祥【注1】	董事长	65.00	本公司
徐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32.70	本公司
顾林荣【注2】	董事、副总经理	55.12	本公司
吴元炳【注2】	董事	26.86	本公司
王好信（已离职）	独立董事	2.50	本公司（津贴）
程惠芳（已离职）	独立董事	2.50	本公司（津贴）
马建琴	独立董事	3.50	本公司（津贴）
袁坚刚	独立董事	3.50	本公司（津贴）
冯芳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津贴）

金利明	监事	15.30	本公司
俞权娜	监事	14.96	本公司
范先华	监事	32.32	本公司
俞建利【注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0.02	本公司
郑立桥	副总经理	60.05	本公司

【注1】：顾林祥于2018年5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注2】：顾林荣、吴元炳于2018年5月30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注3】：俞建利于2018年5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有长城集团股份		持有湖州智汇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顾林祥	董事长	4,137.00	75.00%	-	-	4,075.81	22.85%	57.21%
2	沈宝珠	顾林祥之配偶	1,379.00	25.00%	-	-	-	-	11.46%
3	顾林荣	副总经理，顾林祥之弟	-	-	-	-	36.00	0.20%	0.20%
4	俞建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117.52	10.64%	-	-	0.14%
5	徐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56.40	5.11%	-	-	0.07%
6	范先华	监事会主席	-	-	23.03	2.09%	-	-	0.03%
7	金利明	监事	-	-	18.80	1.70%	-	-	0.02%
8	俞权娜	监事	-	-	18.80	1.70%	-	-	0.02%
9	沈宝荣	沈宝珠之弟	-	-	14.94	1.35%	-	-	0.02%
合计			<b>5,516.00</b>	<b>100%</b>	<b>249.49</b>	<b>22.59%</b>	<b>4,111.81</b>	<b>23.05%</b>	<b>69.16%</b>

####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长顾林祥的对外投资为持有本公司、长城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中，顾林荣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徐永华、金利明、俞权娜、范先华、俞建利持有湖州智汇的股份。具体持股比例参见本节“二（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2%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杭州华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卓盛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州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长城集团	顾林祥持股 75%，沈宝珠持股 25%	高清晰度显示器、数字电视及电脑监视器器材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湖州卓盛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持股 90%，顾林祥持股 10%	电工新材的研发、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的销售	目前除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湖州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卓盛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销售
杭州华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持股 90%，顾林祥持股 10%	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以及长城集团控制的企业杭州华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卓盛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州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顾林祥、沈宝珠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68.67%，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控制的企业外，顾林祥、沈

宝珠夫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产生，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及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长城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长城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长城股份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长城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三、如拟出售本人/本公司与长城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长城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四、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长城股份的规定向长城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长城股份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五、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长城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长城股份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长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自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城股份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 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与公司关系
长城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45.82% 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
顾林祥	持有公司 22.85% 的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 75% 的股权	与沈宝珠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沈宝珠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 25% 的股权	与顾林祥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 4 月 26 日	投资新设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 6 月 5 日	投资新设
杭州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投资新设

###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控制的企业：杭州华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卓盛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州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湖州新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湖州新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及其子公司浙江信宇佳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和湖州玮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注销）；永康市永玮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宁波市鄞州华阳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嵊州市恒远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顾林祥、顾正韡、徐永华、俞建利、袁坚刚、马建琴、冯芳
监事	范先华、俞权娜、金利明
高级管理人员	顾正韡、徐永华、俞建利、顾林荣、郑立桥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报告期是否存在业务关系
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等	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否
湖州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原董事吴元炳担任董事的企业(更换12个月内)	否
湖州弘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原董事吴元炳担任董事的企业(更换12个月内)	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销售商品

##### ①关联销售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 1-6月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定价政策
永康市永玮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473.66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宁波市鄞州华阳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754.05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嵊州市恒远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512.97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计		-	-	-	2,740.68	-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95%	-

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销售电磁线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公司普遍采用的“铜价+加工费”的原则一致。其中，铜价确定方式采用的是“点铜模式”，即在关联方下达订单时，根据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当日平均价格确定为铜价；公司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加工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的加工费相比差异较小，加工费价格公允。因此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 ②关联销售方基本情况

公司与永康市永玮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方交易的背景源于永康等三地业务存在单个客户采购量小、采购频率不固定、客户分散的特征，属于典型的零售区域市场。上述在当地的三家关联方通过向公司集中采购，可满足当地小型客户的需求，也降低了公司的日常管理成本。上述三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永康市永玮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

永康市永玮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永康市西城街道松石西路 903 号；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贸易业务。

### 2) 宁波市鄞州华阳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华阳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宁横路 1018 弄 5 幢 81 号；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贸易业务。

### 3) 嵊州市恒远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

嵊州市恒远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注册地址为嵊州市长乐镇环镇东路 162 号、164 号；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贸易业务。

## ③关联销售方注销等情况说明

永康、宁波、嵊州三地客户主要为零售性客户，单个客户电磁线采购金额小且客户分散，从异地分支机构管理成本、零售性客户管理成本以及公司目标市场战略角度，公司无后续在上述三地设立专门分支机构的计划，故实际控制人注销了上述三家关联方。

永康市永玮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方作为贸易类公司，2015 年 6 月注销前不存在拥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永康市永玮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前有员工 5 名，5 人离职后，其中 1 人目前入职长城股份；宁波市鄞州华

阳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前有员工 3 名, 3 人离职后, 其中 1 人目前已入职长城股份; 嵊州市恒远漆包线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前有员工 3 名, 3 人离职后, 其中 2 人目前已入职长城股份。

在嵊州地区, 由于公司原通过关联方销售规模较小, 相关关联方注销后, 原有业务根据当地部分客户的需求由公司直接销售。

在永康、宁波地区, 考虑到原有当地客户的需求, 相关关联方注销后, 部分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 对于当地其他零散客户, 逐步转为通过当地贸易商进行销售。

## (2) 关联方提供担保

保证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城集团	1,000.00	2018/3/15	2018/9/12	否
	1,000.00	2018/3/15	2018/9/12	否
	1,000.00	2018/6/15	2018/12/7	否
	5,000.00	2018/2/1	2018/7/8	否
	3,000.00	2018/3/28	2018/9/27	否
	1,000.00	2018/3/30	2018/9/29	否
	3,000.00 【注】	2018/6/4	2019/6/4	否
	2,000.00 【注】	2018/6/6	2019/6/6	否
	3,000.00 【注】	2018/6/11	2019/6/11	否
	3,000.00 【注】	2018/6/12	2019/6/12	否
	3,970.00 【注】	2018/6/14	2019/6/14	否
8,000.00	2018/5/17	2019/5/16	否	
合计	34,970.00	-	-	-

【注】: 同时由本公司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5 年-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263.93 万元、330.31 万元、360.33 万元、205.31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因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资金 余额（万元）	本期借出 （万元）	结算资金利 息 （万元）	本期收回 （万元）	期末应收资金 余额（万元）
2015年1月					
浙江信宇佳实业有 限公司	-	5,000.00	【注】	5,000.00	-

【注】：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时间很短，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上述资金系公司与浙江信宇佳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因受托支付贷款产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2015年1月，公司与浙江信宇佳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对应的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受托支付。

为方便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以受托支付贷款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资金账户划入关联方浙江信宇佳实业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后，关联方将该款项全额还给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对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采购未实际履行。

#### 2) 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为满足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要求而形成的。该部分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公司就贷款期间申请的银行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任何违约事项，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

2017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支付贷款相关事项的意见》，该意见确认上述公司以受托支付贷款方式向贷款行申请贷款过程中，发生的在贷款行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资金账户划入关联方资金账户后，关联方又将收到的相

应款项划转回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负责向贷款行偿还贷款及利息的行为，中心支行未对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受到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 3) 相关规范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

——组织管理层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银行贷款的规范使用，不再进行此类操作。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涵盖了筹资管理机构、筹资决策控制、筹资执行控制、筹资偿付控制等内容，规范包括银行借款在内的筹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长城股份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长城股份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5 年 2 月以来，公司上述不规范的贷款行为不再发生。

就上述事项，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上述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约定以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公司所取得上述贷款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已如期偿还上述全部银行贷款本息，未给贷款人造成损失，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以受托支付贷款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约定以及《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发行人所取得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已如期偿还上述全部银行贷款本息，未给贷款人造成损失；（2）中国人民银行湖州中心支行已出具意见，确认未对发行人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3）发行人已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

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受托支付贷款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其将代替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失。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以受托支付贷款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约定以及《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考虑到发行人所取得上述贷款用途合法，并已按时偿还本息，未对贷款人产生不利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湖州中心支行已出具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发行人已作出规范贷款行为的承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作出对该等事项潜在不良后果愿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上述贷款行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与筹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自 2015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 ②公司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万元)	本期借入 (万元)	结算资金利息 (万元)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万元)
2015 年					
长城集团	2,126.80	913.39	37.14	2,393.94	683.39
湖州卓盛电工 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49.30	-	-	49.30	-
湖州新州机电 材料有限公司	3.59	-	-	3.59	-
顾林祥	-	164.14	-	-	164.14
2016 年					
长城集团	683.39	-	-	683.39	-
顾林祥	164.14	-	-	164.14	-

除公司归还期初对湖州卓盛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新州机电材料有限

公司的少量应付资金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与长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具体说明如下：

2015年，公司存在向长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入的情形。2016年初起，公司不再发生上述关联资金拆入，且2016年3月，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上述资金借入及归还的时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时间	当期借入金额合计 (万元)	当期归还金额合计 (万元)
2015年			
长城集团	2015年1月	130.00	-
	2015年2月	100.00	-
	2015年3月	320.00	-
	2015年4月	-	2,393.94
	2015年7-12月	363.39	-
	全年合计	913.39	2,393.94
顾林祥	2015年2-12月	164.14	-
2016年			
长城集团	2016年3月	-	683.39
顾林祥	2016年3月	-	164.14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量大，且收款周期与付款周期不完全一致，故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除零星资金拆借外，上述资金拆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依据资金拆借天数结算了资金占用费（由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其中，2015年37.14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对于公司与长城集团、顾林祥之间零星资金拆借，双方未结算资金利息，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上述零星资金拆借的利息（由公司支付给关联方）为2015年18.61万元、2016年6.46万元，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已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安全。

### 3、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如下：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8年06月 30日 (万元)	2017年12月 31日 (万元)	2016年12月 31日 (万元)	2015年12月 31日 (万元)
其他应付款				
长城集团	-	-	-	683.39
顾林祥	-	-	-	164.14
合计	-	-	-	847.53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交易类别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	金额(万元)	-	-	-	2,740.68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95%

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其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带来负面影响。自2016年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不再发生。

#### 2、其他关联交易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 (四) 主要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2015年度关联销售的议案》。

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2015年-2016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款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第（九）款规定，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八）款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融资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第（五）款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如下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 (1) 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的原则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总经理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①交易对方；

②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③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④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⑥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会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①交易对方；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⑤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⑥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②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

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③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④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①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②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商品、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均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2、独立董事意见

对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长城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长城股份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

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长城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长城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长城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长城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长城股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长城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林祥、沈宝珠夫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为规范未来与长城股份之间的资金往来，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长城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长城股份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长城股份，因此给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长城股份及长城股份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审字第18号和天健审（2018）审字第75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015年至2017年公司作为单一主体不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故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同。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785,671.00	260,597,803.30	116,608,520.48	46,014,30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242.50	331,840.98	712,514.35	788,8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1,439,395.59	546,451,960.91	478,301,384.29	322,864,390.36
预付款项	387,160.63	240,128.40	372,619.71	3,079,593.87
其他应收款	22,440.00	259,500.00	400,000.00	475,000.00
存货	381,693,468.08	367,355,163.00	273,805,543.05	232,567,268.75
其他流动资产	307,422,164.99	-	5,609,268.4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83,103,542.79</b>	<b>1,175,236,396.59</b>	<b>875,809,850.33</b>	<b>605,789,362.57</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0,289,068.66	109,883,742.68	96,952,980.80	99,419,197.14
在建工程	6,416,420.05	1,189,594.73	2,926,500.00	420,000.00
无形资产	24,626,392.51	25,137,951.25	26,177,356.23	27,240,1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9,963.01	6,624,606.43	5,654,105.15	3,849,928.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061,844.23</b>	<b>142,835,895.09</b>	<b>131,710,942.18</b>	<b>130,929,305.88</b>
<b>资产总计</b>	<b>2,132,165,387.02</b>	<b>1,318,072,291.68</b>	<b>1,007,520,792.51</b>	<b>736,718,668.4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700,000.00	94,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940,297.67	389,003,585.91	329,418,638.40	196,889,529.75
预收款项	2,973,979.57	2,176,703.08	19,735,167.26	12,640,060.45
应付职工薪酬	7,431,583.20	10,115,293.60	8,998,428.28	9,455,732.64
应交税费	11,186,812.84	22,318,401.95	18,159,068.84	7,677,916.05
其他应付款	3,282,430.98	2,032,661.78	2,175,566.11	9,329,390.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2,515,104.26</b>	<b>519,646,646.32</b>	<b>386,486,868.89</b>	<b>265,992,629.24</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765,250.00	1,480,500.00	1,416,500.00	1,38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310.63	82,960.25	178,128.59	197,2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53,560.63</b>	<b>1,563,460.25</b>	<b>1,594,628.59</b>	<b>1,583,700.00</b>
<b>负债合计</b>	<b>546,368,664.89</b>	<b>521,210,106.57</b>	<b>388,081,497.48</b>	<b>267,576,329.2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400,000.00	133,800,000.00	133,8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5,770,269.35	266,994,936.16	266,994,936.16	208,344,936.16
盈余公积	43,206,724.90	43,206,724.90	25,464,435.89	14,079,740.31
未分配利润	438,419,727.88	352,860,524.05	193,179,922.98	126,717,662.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85,796,722.13</b>	<b>796,862,185.11</b>	<b>619,439,295.03</b>	<b>469,142,339.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32,165,387.02</b>	<b>1,318,072,291.68</b>	<b>1,007,520,792.51</b>	<b>736,718,668.4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b>2,475,529,705.13</b>	<b>4,583,950,888.93</b>	<b>3,228,696,246.81</b>	<b>2,889,714,388.67</b>
减：营业成本	2,290,023,304.13	4,208,352,440.56	2,951,660,259.97	2,681,900,593.33
税金及附加	3,490,313.94	5,016,968.37	4,158,804.60	3,503,681.99
销售费用	14,305,622.68	29,157,935.59	27,042,872.87	22,122,145.01
管理费用	7,322,178.62	12,948,186.16	14,134,935.64	13,564,528.06
研发费用	48,420,295.61	73,231,284.84	72,029,699.42	62,187,069.13
财务费用	11,223,534.07	38,304,883.50	17,653,924.58	29,391,506.25
其中：利息费用	11,317,373.32	38,071,804.82	17,721,426.84	30,617,753.38
利息收入	249,183.10	243,775.73	326,691.43	1,485,120.96
资产减值损失	4,173,686.35	4,032,505.09	7,454,107.99	-3,331,94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01.52	-380,673.37	-76,285.65	777,650.00
投资收益	-817,252.88	857,034.66	3,691,185.35	-20,710,713.16
资产处置收益		21,935.46	-	-
其他收益	284,298.00	2,161,507.87	-	-
二、营业利润	<b>96,059,216.37</b>	<b>215,566,489.44</b>	<b>138,176,541.44</b>	<b>60,443,749.84</b>
加：营业外收入	10,415,031.00	9,492,303.00	4,285,039.78	2,591,060.11
减：营业外支出	6,216.48	49,800.00	2,098,783.15	2,905,268.38
三、利润总额	<b>106,468,030.89</b>	<b>225,008,992.44</b>	<b>140,362,798.07</b>	<b>60,129,541.57</b>
减：所得税费用	20,908,827.06	47,586,102.36	26,515,842.25	7,760,550.69
四、净利润	<b>85,559,203.83</b>	<b>177,422,890.08</b>	<b>113,846,955.82</b>	<b>52,368,990.8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59,203.83	177,422,890.08	113,846,955.82	52,368,990.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85,559,203.83</b>	<b>177,422,890.08</b>	<b>113,846,955.82</b>	<b>52,368,990.88</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034,816.03	4,571,286,594.11	3,259,173,509.70	3,217,568,30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6,338.36	2,433,422.94	2,160,01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8,231.10	41,455,470.24	29,326,822.59	2,170,1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353,047.13	4,614,718,402.71	3,290,933,755.23	3,221,898,48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701,012.79	4,338,367,528.80	3,054,239,369.07	2,707,300,69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16,708.41	54,841,706.16	48,676,070.58	44,511,66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97,908.04	80,545,474.22	64,664,328.00	59,000,71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6,543.23	70,298,982.76	70,901,413.82	52,107,7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492,172.47	4,544,053,691.94	3,238,481,181.47	2,862,920,780.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7,139,125.34</b>	<b>70,664,710.77</b>	<b>52,452,573.76</b>	<b>358,977,709.2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715.00	3,720,694.66	12,918,762.35	19,632,30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0.00	617,652.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	330,000.00	230,000.00	101,055,47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3,725.00	4,668,347.13	13,148,762.35	120,687,78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5,911.58	9,405,781.34	4,462,689.62	6,104,56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885,279.38	1,521,715.00	2,863,660.00	29,973,769.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11,190.96	10,927,496.34	7,326,349.62	86,078,337.1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737,465.96</b>	<b>-6,259,149.21</b>	<b>5,822,412.73</b>	<b>34,609,449.2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375,333.19	-	72,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300,000.00	582,000,000.00	142,321,218.82	39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5,031.00	8,299,778.00	-	66,775,3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090,364.19	590,299,778.00	214,771,218.82	457,275,3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600,000.00	496,000,000.00	164,321,218.82	65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6,479.19	9,124,111.74	37,591,525.60	10,065,30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75,333.00	222,06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26,479.19	505,124,111.74	210,388,077.42	887,425,807.5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2,963,885.00</b>	<b>85,175,666.26</b>	<b>4,383,141.40</b>	<b>-430,150,474.5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912,706.30</b>	<b>149,581,227.82</b>	<b>62,658,127.89</b>	<b>-36,563,316.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26,088.30	73,444,860.48	10,786,732.59	47,350,048.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7,113,382.00</b>	<b>223,026,088.30</b>	<b>73,444,860.48</b>	<b>10,786,732.59</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43,206,724.90	352,860,524.05	796,862,185.11
二、本年初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43,206,724.90	352,860,524.05	796,862,18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00,000.00	658,775,333.19		85,559,203.83	788,934,53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59,203.83	85,559,20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00,000.00	658,775,333.19			703,375,333.1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400,000.00	925,770,269.35	43,206,724.90	438,419,727.88	1,585,796,722.13

项目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25,464,435.89	193,179,922.98	619,439,295.03
二、本年初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25,464,435.89	193,179,922.98	619,439,29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742,289.01	159,680,601.07	177,422,89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7,422,890.08	177,422,89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742,289.01	-17,742,289.0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742,289.01	-17,742,289.0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43,206,724.90	352,860,524.05	796,862,185.11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08,344,936.16	14,079,740.31	126,717,662.74	469,142,339.21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08,344,936.16	14,079,740.31	126,717,662.74	469,142,33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00,000.00	58,650,000.00	11,384,695.58	66,462,260.24	150,296,95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3,846,955.82	113,846,95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000.00	58,650,000.00	-	-	72,4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1,384,695.58	-47,384,695.58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384,695.58	-11,384,695.5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6,000,000.00	-36,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25,464,435.89	193,179,922.98	619,439,295.03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08,344,936.16	8,842,841.22	79,585,570.95	416,773,348.33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08,344,936.16	8,842,841.22	79,585,570.95	416,773,34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236,899.09	47,132,091.79	52,368,99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368,990.88	52,368,99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236,899.09	-5,236,899.0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236,899.09	-5,236,899.0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08,344,936.16	14,079,740.31	126,717,662.74	469,142,339.21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281,921.78	260,597,803.30	116,608,520.48	46,014,30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3,242.50	331,840.98	712,514.35	788,8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1,439,395.59	546,451,960.91	478,301,384.29	322,864,390.36
预付款项	387,160.63	240,128.40	372,619.71	3,079,593.87
其他应收款	22,440.00	259,500.00	400,000.00	475,000.00
存货	382,407,182.34	367,355,163.00	273,805,543.05	232,567,268.75
其他流动资产	306,894,726.63	-	5,609,268.4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82,786,069.47</b>	<b>1,175,236,396.59</b>	<b>875,809,850.33</b>	<b>605,789,362.57</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103,954,114.56	109,883,742.68	96,952,980.80	99,419,197.14
在建工程	6,416,420.05	1,189,594.73	2,926,500.00	420,000.00
无形资产	24,626,392.51	25,137,951.25	26,177,356.23	27,240,1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9,963.01	6,624,606.43	5,654,105.15	3,849,928.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726,890.13</b>	<b>142,835,895.09</b>	<b>131,710,942.18</b>	<b>130,929,305.88</b>
<b>资产总计</b>	<b>2,133,512,959.60</b>	<b>1,318,072,291.68</b>	<b>1,007,520,792.51</b>	<b>736,718,668.4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9,700,000.00	94,0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391,737.20	389,003,585.91	329,418,638.40	196,889,529.75
预收款项	2,973,979.57	2,176,703.08	19,735,167.26	12,640,060.45
应付职工薪酬	7,092,449.40	10,115,293.60	8,998,428.28	9,455,732.64
应交税费	10,480,822.87	22,318,401.95	18,159,068.84	7,677,916.05
其他应付款	3,282,430.98	2,032,661.78	2,175,566.11	9,329,390.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4,921,420.02</b>	<b>519,646,646.32</b>	<b>386,486,868.89</b>	<b>265,992,629.24</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765,250.00	1,480,500.00	1,416,500.00	1,38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310.63	82,960.25	178,128.59	197,2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53,560.63</b>	<b>1,563,460.25</b>	<b>1,594,628.59</b>	<b>1,583,700.00</b>
<b>负债合计</b>	<b>548,774,980.65</b>	<b>521,210,106.57</b>	<b>388,081,497.48</b>	<b>267,576,329.24</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400,000.00	133,800,000.00	133,8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5,770,269.35	266,994,936.16	266,994,936.16	208,344,936.16
盈余公积	43,206,724.90	43,206,724.90	25,464,435.89	14,079,740.31
未分配利润	437,360,984.70	352,860,524.05	193,179,922.98	126,717,662.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84,737,978.95</b>	<b>796,862,185.11</b>	<b>619,439,295.03</b>	<b>469,142,339.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33,512,959.60</b>	<b>1,318,072,291.68</b>	<b>1,007,520,792.51</b>	<b>736,718,668.4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2,477,170,924.24	4,583,950,888.93	3,228,696,246.81	2,889,714,388.67
减：营业成本	2,293,777,139.04	4,208,352,440.56	2,951,660,259.97	2,681,900,593.33
税金及附加	3,489,007.74	5,016,968.37	4,158,804.60	3,503,681.99
销售费用	14,305,622.68	29,157,935.59	27,042,872.87	22,122,145.01
管理费用	7,212,846.17	12,948,186.16	14,134,935.64	13,564,528.06
研发费用	48,182,204.20	73,231,284.84	72,029,699.42	62,187,069.13
财务费用	11,223,395.61	38,304,883.50	17,653,924.58	29,391,506.25
其中：利息费用	7,827,890.42	38,071,804.82	17,721,426.84	30,617,753.38
利息收入	249,074.16	243,775.73	326,691.43	1,485,120.96
资产减值损失	4,173,686.35	4,032,505.09	7,454,107.99	-3,331,94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401.52	-380,673.37	-76,285.65	777,650.00
投资收益	-817,252.88	857,034.66	3,691,185.35	-20,710,713.16
资产处置收益	320.33	21,935.46	-	-
其他收益	284,298.00	2,161,507.87	-	-

二、营业利润	<b>94,295,789.42</b>	<b>215,566,489.44</b>	<b>138,176,541.44</b>	<b>60,443,749.84</b>
加：营业外收入	10,415,031.00	9,492,303.00	4,285,039.78	2,591,060.11
减：营业外支出	6,216.48	49,800.00	2,098,783.15	2,905,268.38
三、利润总额	<b>104,704,603.94</b>	<b>225,008,992.44</b>	<b>140,362,798.07</b>	<b>60,129,541.57</b>
减：所得税费用	20,204,143.29	47,586,102.36	26,515,842.25	7,760,550.69
四、净利润	<b>84,500,460.65</b>	<b>177,422,890.08</b>	<b>113,846,955.82</b>	<b>52,368,990.8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00,460.65	177,422,890.08	113,846,955.82	52,368,990.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84,500,460.65</b>	<b>177,422,890.08</b>	<b>113,846,955.82</b>	<b>52,368,990.88</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805,232.46	4,571,286,594.11	3,259,173,509.70	3,217,568,30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6,338.36	2,433,422.94	2,160,01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8,122.16	41,455,470.24	29,326,822.59	2,170,1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123,354.62	4,614,718,402.71	3,290,933,755.23	3,221,898,48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5,700,903.04	4,338,367,528.80	3,054,239,369.07	2,707,300,69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55,120.17	54,841,706.16	48,676,070.58	44,511,66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97,908.04	80,545,474.22	64,664,328.00	59,000,71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7,617.01	70,298,982.76	70,901,413.82	52,107,7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191,548.26	4,544,053,691.94	3,238,481,181.47	2,862,920,78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47,068,193.64</b>	<b>70,664,710.77</b>	<b>52,452,573.76</b>	<b>358,977,709.2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715.00	3,720,694.66	12,918,762.35	19,632,30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7,329.08	617,652.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	330,000.00	230,000.00	101,055,47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9,044.08	4,668,347.13	13,148,762.35	120,687,78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5,911.58	9,405,781.34	4,462,689.62	6,104,56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18,940.99	1,521,715.00	2,863,660.00	29,973,76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61.61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811,190.96	10,927,496.34	7,326,349.62	86,078,337.1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2,312,146.88</b>	<b>-6,259,149.21</b>	<b>5,822,412.73</b>	<b>34,609,449.2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375,333.19	-	72,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300,000.00	582,000,000.00	142,321,218.82	39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5,031.00	8,299,778.00	-	66,775,3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090,364.19	590,299,778.00	214,771,218.82	457,275,3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600,000.00	496,000,000.00	164,321,218.82	65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6,479.19	9,124,111.74	37,591,525.60	10,065,30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75,333.00	222,06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26,479.19	505,124,111.74	210,388,077.42	887,425,807.5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2,963,885.00</b>	<b>85,175,666.26</b>	<b>4,383,141.40</b>	<b>-430,150,474.5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416,455.52</b>	<b>149,581,227.82</b>	<b>62,658,127.89</b>	<b>-36,563,316.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26,088.30	73,444,860.48	10,786,732.59	47,350,048.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6,609,632.78</b>	<b>223,026,088.30</b>	<b>73,444,860.48</b>	<b>10,786,732.59</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43,206,724.90	352,860,524.05	796,862,185.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43,206,724.90	352,860,524.05	796,862,18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00,000.00	658,775,333.19		84,500,460.65	787,875,79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00,460.65	84,500,46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00,000.00	658,775,333.19			703,375,333.1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400,000.00	925,770,269.35	43,206,724.90	437,360,984.70	1,584,737,978.95

项目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25,464,435.89	193,179,922.98	619,439,295.03
二、本年初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25,464,435.89	193,179,922.98	619,439,29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742,289.01	159,680,601.07	177,422,89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7,422,890.08	177,422,89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742,289.01	-17,742,289.0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742,289.01	-17,742,289.0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43,206,724.90	352,860,524.05	796,862,185.11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08,344,936.16	14,079,740.31	126,717,662.74	469,142,339.21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08,344,936.16	14,079,740.31	126,717,662.74	469,142,33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00,000.00	58,650,000.00	11,384,695.58	66,462,260.24	150,296,95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3,846,955.82	113,846,95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000.00	58,650,000.00	-	-	72,4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1,384,695.58	-47,384,695.58	-3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384,695.58	-11,384,695.5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6,000,000.00	-36,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800,000.00	266,994,936.16	25,464,435.89	193,179,922.98	619,439,295.03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08,344,936.16	8,842,841.22	79,585,570.95	416,773,348.33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08,344,936.16	8,842,841.22	79,585,570.95	416,773,34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236,899.09	47,132,091.79	52,368,99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368,990.88	52,368,99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236,899.09	-5,236,899.0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236,899.09	-5,236,899.0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08,344,936.16	14,079,740.31	126,717,662.74	469,142,339.21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企业范围及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8,000,000.00	100.00%	投资新设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	-	100.00%	投资新设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 1、2018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 4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2、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3、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6 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4、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5 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66	2.26	2.27	2.28
速动比率（倍）	2.95	1.55	1.56	1.40
资产负债率	25.63%	39.54%	38.52%	3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2%	39.54%	38.52%	3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2	9.86	9.00	8.97
存货周转率（次）	12.22	13.13	11.66	11.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2,425.98	27,665.96	17,337.67	10,68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8	7.27	9.78	3.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5	0.53	0.39	2.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1.12	0.4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23.77%	19.95%	14.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26	0.84	0.54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2018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下同。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 (7)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11)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的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8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7	0.53	0.53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5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7	1.26	1.26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3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5	0.84	0.84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6	0.54	0.54

###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55.92	17,742.29	11,384.70	5,236.9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2	2.19	-0.4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9.93	1,145.38	428.50	259.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59	47.64	361.49	-1,99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02	-10.92	-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9.73	1,210.23	778.62	-1,73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43	302.56	194.66	-433.7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2.29	907.67	583.97	-1,30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813.63	16,834.62	10,800.73	6,538.00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8,310.35	93.01%	117,523.64	89.16%	87,580.99	86.93%	60,578.94	82.23%
非流动资产	14,906.18	6.99%	14,283.59	10.84%	13,171.09	13.07%	13,092.93	17.77%
合 计	<b>213,216.54</b>	<b>100.00%</b>	<b>131,807.23</b>	<b>100.00%</b>	<b>100,752.08</b>	<b>100.00%</b>	<b>73,671.87</b>	<b>100.00%</b>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3,671.87 万元、100,752.08 万元、131,807.23 万元、213,216.54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变动 36.76%、30.82%和 61.7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扩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稳步增长；随着 2018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资产规模进一步上升。从资产结构分析，公司总资产的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80%。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178.57	6.65%	26,059.78	22.17%	11,660.85	13.31%	4,601.43	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35.32	0.02%	33.18	0.03%	71.25	0.08%	78.88	0.13%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143.94	58.57%	54,645.20	46.50%	47,830.14	54.62%	32,286.44	53.30%
预付款项	38.72	0.02%	24.01	0.02%	37.26	0.04%	307.96	0.51%
其他应收款	2.24	0.00%	25.95	0.02%	40.00	0.05%	47.50	0.08%
存货	38,169.35	19.25%	36,735.52	31.26%	27,380.55	31.26%	23,256.73	38.39%
其他流动资产	30,742.22	15.50%	-	-	560.93	0.64%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8,310.35</b>	<b>100.00%</b>	<b>117,523.64</b>	<b>100.00%</b>	<b>87,580.99</b>	<b>100.00%</b>	<b>60,578.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19%、99.93% 和 84.46%。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销规模较大，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配备足够的周转流动资金、相应形成一定规模的客户应收款项以及与生产销售规模相对应的存货余额。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5	0.00%	0.10	0.00%	0.04	0.00%	0.25	0.01%
银行存款	12,697.82	96.35%	22,106.94	84.83%	6,896.87	59.15%	99.02	2.15%
其他货币资金	480.60	3.65%	3,952.74	15.17%	4,763.94	40.85%	4,502.16	97.84%
<b>合 计</b>	<b>13,178.57</b>	<b>100.00%</b>	<b>26,059.78</b>	<b>100.00%</b>	<b>11,660.85</b>	<b>100.00%</b>	<b>4,601.4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01.43 万元、11,660.85 万元、26,059.78 万元和 13,178.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0%、13.31%、22.17% 和 6.6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出投资款（期货账户上，尚未买入的资金）等。2016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2017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比 2017 年末减少 49.43%，主要是本期支付货款增加以及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2	33.18	71.25	78.8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78.88

套期工具	23.49	183.34	324.98	-
被套期项目	11.84	-150.16	-253.73	-

201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公司期末未平仓沪铜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2016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套保会计准则下，未平仓的套期工具（铜期货合约）期末公允价值与被套期项目（销售订单）期末公允价值。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700.00	4,570.18	4,953.57	3,399.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399.05 万元、4,953.57 万元、4,570.18 万元和 57,7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1%、5.66%、3.89% 和 29.10%；公司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当期应收票据结算金额以及票据贴现金额的影响。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57,700.0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3,129.82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上半年贴现利率较高，公司基于融资成本考量，减少了贴现规模。

####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1,535.93	52,724.86	45,138.21	30,411.12
坏账准备	3,091.99	2,649.85	2,261.64	1,523.73
应收账款净额	58,443.94	50,075.01	42,876.57	28,887.39
当期营业收入	247,552.97	458,395.09	322,869.62	288,971.44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16.71%	16.79%	48.4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1.98%	11.7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411.12 万元、45,138.21 万元、52,724.86 万元和 61,535.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2%、13.98%、11.50% 和 12.43%（年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制度，公司具体的信用政策如下：公司对于交易量较小的、非经常性交易的客户、首次发

生业务的新客户一般按照要求进行现款现结。对长期部分重要客户一般按照采用赊销政策，将客户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相结合，信用等级越高的客户将获得更高的信用额度和更长的账期，公司客户大部分账期在 60 天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所致。

###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1,501.50	99.94%	52,683.78	99.92%	45,106.68	99.93%	30,389.95	99.93%
1 年—2 年	1.01	0.01%	16.29	0.03%	31.53	0.07%	21.17	0.07%
2 年—3 年	33.42	0.05%	24.79	0.05%	0.01	0.00%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b>61,535.93</b>	<b>100.00%</b>	<b>52,724.86</b>	<b>100.00%</b>	<b>45,138.21</b>	<b>100.00%</b>	<b>30,411.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平均比例超过 99.90%，大额逾期的款项极少，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平均比例不足 0.10%，公司已按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5.12.31	30,411.12	1,523.73	5.01%
2016.12.31	45,138.21	2,261.64	5.01%
2017.12.31	52,724.86	2,649.85	5.03%
2018.06.30	61,535.93	3,091.99	5.0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5.01%、5.03%和 5.0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较为稳健。

###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6.30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25.82	一年内	4.92%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873.42	一年内	4.67%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2,749.31	一年内	4.46%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444.47	一年内	3.97%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2,349.27	一年内	3.82%
	<b>小计</b>	<b>13,442.29</b>	<b>-</b>	<b>21.84%</b>
2017.12.31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3,389.73	一年内	6.43%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3,130.69	一年内	5.9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96.50	一年内	3.98%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1,912.05	一年内	3.63%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866.65	一年内	3.54%
	<b>小计</b>	<b>12,395.63</b>	<b>-</b>	<b>23.51%</b>
2016.12.31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2,456.06	一年内	5.44%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2,069.28	一年内	4.58%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1,817.79	一年内	4.03%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1,519.88	一年内	3.37%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416.15	一年内	3.14%
	<b>小计</b>	<b>9,279.16</b>	<b>-</b>	<b>20.56%</b>
2015.12.31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1,743.65	一年内	5.73%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1,487.17	一年内	4.89%
	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326.17	一年内	4.36%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3.16	一年内	3.30%
	开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2.66	一年内	2.05%
	<b>小计</b>	<b>6,182.81</b>	<b>-</b>	<b>20.33%</b>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开发,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公司对采用信用期销售的客户履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评价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客户合计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5%,且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的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款项	38.72	24.01	37.26	307.96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0.02%	0.02%	0.04%	0.5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04%、0.02%和 0.02%，余额和在流动资产中占比都较小，除期末存在会计期间截止日前几天采购原材料（电解铜）对应进项税的影响外，主要为少量的预付油费款及其他零星预付款。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2.24	25.95	40.00	47.50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0.00%	0.02%	0.05%	0.0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8%、0.05%、0.02%和 0.00%。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款项主要是支付给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的电力保证金等。

### （6）存货

#### ①存货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	38,169.35	36,735.52	27,380.55	23,256.73
存货/流动资产	19.25%	31.26%	31.26%	38.3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56.73 万元、27,380.55 万元、36,735.52 万元和 38,169.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9%、31.26%、31.26%和 19.25%。

#### ②存货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余额	38,169.35	36,735.52	27,380.55	23,272.97
其中：原材料	4,393.75	4,367.22	3,530.27	2,724.40
在产品	5,770.80	4,991.54	4,686.88	3,302.11

库存商品	28,004.80	27,376.76	19,163.41	17,246.46
存货跌价准备	-	-	-	16.24
其中：原材料	-	-	-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	-	-	16.24
存货账面价值	38,169.35	36,735.52	27,380.55	23,256.7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4,123.83 万元，同比增长 17.73%，主要原因为：（1）由于 2016 年末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且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元旦假期，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适当增加原材料（包括在产品）库存量；（2）2016 年末库存商品数量与 2015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但是由于受 2016 年第四季度铜价翘尾行情影响，2016 年库存商品价格高于 2015 年末价格，使得 2016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有所增加。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增加 9,354.96 万元，同比增长 34.17%，主要原因为：（1）由于 2017 年销量增长，库存商品的期末结存量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077.47 吨，增长 21.73%；（2）受铜价增长影响，库存商品结存单价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6.94%。

2018 年 1-6 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8,169.35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28,905.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64.07 万元，同比增长 32.0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产品销量增长及铜价上涨影响。具体来看：（1）本期公司销量为 4.9767 万吨，同比增长 7.06%，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本期存货余额增长主要是为满足客户采购订单；（2）2018 年 1-6 月平均铜价为 51,910.63 元/吨，同比增长 11.73%，铜价上涨对公司存货余额亦产生了影响。

###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93.75	-	4,367.22	-	3,530.27	-	2,724.40	-
在产品	5,770.80	-	4,991.54	-	4,686.88	-	3,302.11	-
库存商品	28,004.80	-	27,376.76	-	19,163.41	-	17,246.46	16.24
合 计	38,169.35	-	36,735.52	-	27,380.55	-	23,272.97	16.24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周期较短，平均为 10 天左右，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解铜和铜杆，一般只保障公司 1-2 天的生产用量，因此，铜价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



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跌价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测试，公司除 2015 年末少量库存商品按照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外，2016 年末、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末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留抵增值税	742.22	-	560.93	-
理财产品	30,000.00			
合 计	<b>30,742.22</b>	-	<b>560.93</b>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和理财产品，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1,028.91	73.99%	10,988.37	76.93%	9,695.30	73.61%	9,941.92	75.93%
在建工程	641.64	4.30%	118.96	0.83%	292.65	2.22%	42.00	0.32%
无形资产	2,462.64	16.52%	2,513.80	17.60%	2,617.74	19.87%	2,724.02	2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00	5.19%	662.46	4.64%	565.41	4.29%	384.99	2.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06.18</b>	<b>100.00%</b>	<b>14,283.59</b>	<b>100.00%</b>	<b>13,171.09</b>	<b>100.00%</b>	<b>13,092.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74%、93.48%、94.53%和 90.51%。

###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26,141.19	25,520.00	23,849.30	22,681.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35.78	6,735.78	6,527.05	6,527.05
专用设备	18,280.29	17,847.33	16,414.06	15,301.54
运输工具	455.63	439.63	499.88	491.71
其他设备	669.49	497.27	408.31	361.21
二、累计折旧	15,112.29	14,531.63	14,154.00	12,73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0.00	2,316.34	1,992.19	1,680.83
专用设备	11,858.51	11,479.70	11,392.05	10,334.40
运输工具	369.51	377.08	454.83	451.90
其他设备	404.26	358.51	314.93	272.46
三、账面价值	11,028.91	10,988.37	9,695.30	9,941.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55.79	4,419.44	4,534.86	4,846.22
专用设备	6,421.78	6,367.63	5,022.01	4,967.14
运输工具	86.11	62.55	45.05	39.81
其他设备	265.23	138.76	93.38	88.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1.92 万元、9,695.30 万元、10,988.37 万元和 11,028.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况良好，生产质量稳定，不存在减值情形。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18.6.30	拉丝漆包机等	118.96	641.64	118.96	641.64
	合计	118.96	641.64	118.96	641.64
2017.12.31	拉丝漆包机等	292.65	271.10	444.79	118.96
	其他零星工程	-	208.74	208.74	-
	合计	292.65	479.83	653.52	118.96
2016.12.31	拉丝漆包机等	-	292.65	-	292.65
	其他零星工程	42.00	-	42.00	-
	合计	42.00	292.65	42.00	292.65
2015.12.31	二分厂西侧厂房建设项目	-	85.82	85.82	-
	其他零星工工程	86.39	42.00	86.39	42.00
	合计	86.39	127.82	172.20	42.00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2.00 万元、292.65 万元、118.96 万元和 641.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2%、2.22%、0.83%和 4.30%。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增加了生产设备投入，截至报告期末部分专用设备尚未安装完毕。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无形资产原价	3,486.66	3,486.66	3,486.66	3,486.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35.58	3,435.58	3,435.58	3,435.58
软件	43.88	43.88	43.88	43.88
专利权	7.20	7.20	7.20	7.20
二、累计摊销	1,024.02	972.86	868.92	762.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2.94	921.78	819.47	717.16
软件	43.88	43.88	43.88	40.63
专利权	7.20	7.20	5.57	4.8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462.64	2,513.80	2,617.74	2,724.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62.64	2,513.80	2,616.11	2,718.42
软件	-	-	-	3.25
专利权	-	-	1.63	2.35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1%、19.87%、17.60% 和 16.52%。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化较小，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是正常摊销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00	662.46	565.41	38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非流动资产	5.19%	4.64%	4.29%	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84.99 万元、565.41 万元、662.46 万元和 773.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251.51	99.29%	51,964.66	99.70%	38,648.69	99.59%	26,599.26	99.41%
非流动负债	385.36	0.71%	156.35	0.30%	159.46	0.41%	158.37	0.59%
合 计	<b>54,636.87</b>	<b>100.00%</b>	<b>52,121.01</b>	<b>100.00%</b>	<b>38,808.15</b>	<b>100.00%</b>	<b>26,757.6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6,757.63 万元、38,808.15 万元、52,121.01 万元、54,636.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其中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970.00	82.89%	9,400.00	18.09%	800.00	2.07%	3,000.00	11.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94.03	12.52%	38900.36	74.86%	32941.86	85.23%	19688.95	74.02%
预收款项	297.40	0.55%	217.67	0.42%	1,973.52	5.11%	1,264.01	4.75%
应付职工薪酬	743.16	1.37%	1,011.53	1.95%	899.84	2.33%	945.57	3.55%
应交税费	1,118.68	2.06%	2,231.84	4.29%	1,815.91	4.70%	767.79	2.89%
其他应付款	328.24	0.60%	203.27	0.39%	217.56	0.56%	932.94	3.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251.51</b>	<b>100.00%</b>	<b>51,964.66</b>	<b>100.00%</b>	<b>38,648.69</b>	<b>100.00%</b>	<b>26,599.26</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6 年公司基于融资成本的衡量以及自有资金等状况，减少了银行借款。公司流动负债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13,315.97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所致。2018 年上半年公司减少了应付票据规模，增加了银行借款。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14,970.00	4,400.00	8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	5,000.00	-	2,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	-	-	-
信用借款	2,000.00	-	-	-
合计	44,970.00	9,400.00	800.00	3,000.0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800.00 万元、9,400.00 万元和 44,970.00 万元。2016 年公司基于融资成本的衡量以及自有资金等状况，减少了银行借款。2018 年上半年贴现利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公司相应减少了应收票据贴现，增加了短期借款融资。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9,000.00	22,900.00	1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为降低流动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采购原材料电解铜、铜杆等原材料的时候，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进行结算（采购原材料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需公司承担）。2018年6月末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时的市场票据贴现利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公司选择通过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的方式结算货款，因此，在上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后，公司未新增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货款。

###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6,794.03	9,900.36	10,041.86	6,68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8.95 万元、10,041.86 万元、9,900.36 万元和 6,794.03 万元。公司原材料电解铜采购采用现款现货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采购铜杆、绝缘材料的应付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及铜价波动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本期应付铜杆采购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及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297.40	217.67	1,973.52	1,26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64.01 万元、1,973.52 万元、217.67 万元和 297.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公司预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长期客户基于自身的采购策略需要，会依据其未来某时间段内的预计产品需求量，选择部分需求量与公司协商签署远期点铜订单。相应公司向部分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比例为 15%-30%不等，公司根据对客户的综合信用评判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待公司根据上述远期点铜订单确定的价格和该等客户未来每月实际订单的交货数量结算并交付货物后抵做货款。基于远期点铜订单形成的预收款项是 2015 年-2018 年 6 月末预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

②少量款到发货客户：客户按照订单或协议当日的价格全额付款后，公司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交付给客户，该类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预收款周期也相对较短，根据订单约定的数量不同，周期也有所不同，一般不超过 10 天。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上述主要预收款项的客户政策均保持了稳定，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712.87	892.88	781.96	857.39
离职后福利	30.29	118.65	117.89	88.18
合计	743.16	1,011.53	899.84	94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45.57 万元、899.84 万元、1,011.53 万元和 743.16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是已经计提但尚未支付（缴纳）的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应交税费	1,118.68	2,231.84	1,815.91	767.79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67.79 万元、1,815.91 万元、2,231.84 万元和 1,118.68 万元。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尚未汇算清缴的所得税税款以及应缴增值税。2018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328.24	203.27	217.56	932.94
其中：应付利息	142.64	12.49	1.06	3.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32.94 万元、217.56 万元、203.27 万元和 328.24 万元，其中，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3.76 万元、1.07 万元、12.49 万元和 142.64 万元，为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计提的应付利息。2018 年 6 月末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应付利息也相应增加。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76.53	97.71%	148.05	94.69%	141.65	88.83%	138.65	8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3	2.29%	8.3	5.31%	17.81	11.17%	19.72	12.45%
合 计	<b>385.36</b>	<b>100.00%</b>	<b>156.35</b>	<b>100.00%</b>	<b>159.46</b>	<b>100.00%</b>	<b>158.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58.37 万元、159.46 万元、156.35 万元和 385.36 万元，其中主要为递延收益。

###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收益	376.53	148.05	141.65	13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8.65 万元、141.65 万元、148.05 万元和 376.53 万元，为政府拨付的与资产相关补助的摊余金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5.32	8.83	33.18	8.30	71.25	17.81	78.88	1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9.72 万元、17.81 万元、8.30 万元和 8.83 万元，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公司当年未交割沪铜期货的持仓损益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66	2.26	2.27	2.28
速动比率（倍）	2.95	1.55	1.56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63%	39.54%	38.52%	3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2%	39.54%	38.52%	36.32%
<b>财务指标</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425.98	27,665.96	17,337.67	10,68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8	7.27	9.78	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713.91	7,066.47	5,245.26	35,897.77

###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2.27、2.26 和 3.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56、1.55 和 2.95。2018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于 2018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产规模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提高。

###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32%、38.52%、39.54% 和 25.63%，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源于公司 2018 年通过 A 股市场公开募集资金补充了权益资本，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了财务风险。

### (3) 现金流量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表明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收益质量较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利息保障倍数亦逐年上升，利息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为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提供有力保障。另外，公司与各个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浙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 6.36 亿元，银行融资对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也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管理较为稳健，保持了良好的资产流动性，资产负债率不高，债务风险较低；公司具备优良的商业信誉，与客户、商业银行等商业伙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且公司具备较高的债务偿付能力，业务扩张具备良好的财务基础。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精达股份	1.89	1.76	2.04	2.20
	冠城大通	1.91	1.84	1.73	2.11
	露笑科技	1.06	1.01	1.67	0.85
	盈峰环境	1.45	1.47	1.84	2.09
	平均值	1.58	1.52	1.82	1.81
	公司	3.66	2.26	2.27	2.28
速动比率（倍）	精达股份	1.51	1.35	1.58	1.83
	冠城大通	0.46	0.54	0.63	0.70
	露笑科技	0.96	0.85	1.47	0.69
	盈峰环境	1.30	1.34	1.71	1.79
	平均值	1.06	1.02	1.35	1.25
	公司	2.95	1.55	1.56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精达股份	39.32%	40.68%	32.83%	30.45%
	冠城大通	64.15%	60.26%	61.09%	56.11%
	露笑科技	58.78%	59.37%	30.71%	49.04%
	盈峰环境	47.61%	45.37%	42.94%	36.92%
	平均值	52.47%	51.42%	41.89%	43.13%
	公司	25.63%	39.54%	38.52%	36.32%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均来自各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半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本公司采用 2015 年度-2018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中冠城大通因房地产业务占比较大，故其财务指标不完全可比。

2015 年-2018 年 6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于 2018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2	9.86	9.00	8.97
存货周转率（次）	12.22	13.13	11.66	11.1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97 次、9.00 次、9.86 次和 9.12 次。由于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客户拓展时注意甄别其信誉和回款进度，尽可能回避风险客户，且一直以来要求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和一线业务人员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加快货款的回笼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累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且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于信用良好的大客户，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11.14 次、11.66 次、13.13 次和 12.22 次。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变动，协调组织生产销售计划与供应采购计划，使生产物料的供应做到提前组织、按时采购，科学地确定存货经济批量，节约生产准备费用和存货保管费用，在保证生产及销售顺畅运行的前提下，提高存货周转率。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精达股份	6.27	6.48	6.28	5.89
	冠城大通	8.74	10.51	10.00	12.73
	露笑科技	2.11	3.38	3.77	4.24
	盈峰环境	3.02	3.48	1.89	1.89
	平均值	5.04	5.96	5.48	6.19
	公司	9.12	9.86	9.00	8.97

【注】：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为年化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信用期普遍在 60 天以内，据此计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销售信用政策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公司保持了信用政策的一致性，不存在改变信用政策来调节收入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多元化，如精达股份存在汽车线和电子线业务，冠城大通存在房地产业务，盈峰环境和露笑科技存在机电或装备类业务。各公司之间由于不同业务的行业和客户特征存在差异，相应应收账款信用期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一方面由于公司专注于电磁线领域，业务单一，对资金回笼周期的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对贷款的回收情况比较重视，销售人员能够积极跟进回款工作，公司客户信用较好，使得回款周期进一步缩短，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 (2) 存货周转率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周转率	精达股份	12.59	12.10	11.68	12.73
	冠城大通	0.36	0.47	0.47	0.50
	露笑科技	6.72	7.03	7.18	8.32
	盈峰环境	9.41	11.89	6.59	6.74
	平均值	7.27	7.87	6.48	7.07
	公司	12.22	13.13	11.66	11.14

【注】：最近一期存货周转率数据为年化数据。

2015年-2018年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精达股份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的该项指标比较接近。除精达股份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以及不同公司间的经营策略差异：

冠城大通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半数以上，其存货中90%以上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使其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露笑科技除电磁线业务外还存在机电业务和蓝宝石业务，报告期末新增了新能源汽车业务。报告期内，其机电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机电产品由于生产周期、客户和行业特征与电磁线产品存在差异，使得露笑科技存货周转率有所不同。

盈峰环境主营业务包括电磁线、风机和环境监测和治理业务。2015年至2016年其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且2015年起该公司开拓了环境综合治理业务，该业务的产品类型和商业模式与电磁线业务存在一定差别，故盈峰环境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结构差异所致。

####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性投资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
南浔农商行	南浔小金象	5,000.00	2018.11.06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5,000.00	2018.10.3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9.11
财通证券	财运通 134 号	7,000.00	2018.11.07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5,000.00	2018.08.06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	3,000.00	2018.08.09
合计	-	30,000.00	-

#### （六）管理层意见

对于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应收款项、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客户、商业银行等商业伙伴保持着良好的合

作互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融资成本的变化适时调整负债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具备较高的债务偿付能力和抵御突发金融风险的能力，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处于同行业中较好水平。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7,552.97	458,395.09	322,869.62	288,971.44
营业成本	229,002.33	420,835.24	295,166.03	268,190.06
主营业务毛利	18,505.38	37,476.76	27,637.64	20,761.11
期间费用	8,127.16	15,364.23	13,086.14	12,726.52
营业利润	9,605.92	21,556.65	13,817.65	6,044.37
净利润	8,555.92	17,742.29	11,384.70	5,23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23.77%	19.95%	14.7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从利润来源角度看：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同期期间费用整体控制较好；2016年及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源于销量增长与单位毛利（吨毛利）的增长所致，其中，销量增长为主因。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8.7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9.38%，主要由于产品销量增长以及原材料平均铜价比去年同期增长所致。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774.38	451,250.98	318,727.69	285,403.79
其他业务收入	3,778.59	7,144.11	4,141.93	3,567.65
合计	247,552.97	458,395.09	322,869.62	288,971.44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8.47%	98.44%	98.72%	98.77%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平均超

过 9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边角废料的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1.68%、41.58%，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8.74%，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直接取决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变动，具体变动因素如下：

①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因素：基于“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随铜价变动相应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国内市场铜价走势保持一致，2016 年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7.62%、2017 年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25.58%，2018 年 1-6 月平均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1%。2016 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产品销量增长对收入增长的贡献。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和产品销量均有所增长。

②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因素：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了 20.89%和 12.74%，2018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7.06%，销量的增长有效推动了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增长。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销量增长一方面来自于下游工业电机、汽车等领域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电磁线企业规模化发展要求推动了行业集中度的上升，相应也增加了规模化电磁线生产企业的订单量。

### (1) 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按线径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微细线 (0.6mm 及以下)	103,595.39	42.50%	193,569.95	42.90%	141,352.92	44.35%	127,869.73	44.80%
一般线 (0.61mm 及以上)	140,178.99	57.50%	257,681.03	57.10%	177,374.77	55.65%	157,534.06	55.20%
合计	243,774.38	100.00%	451,250.98	100.00%	318,727.69	100.00%	285,403.79	100.00%

【注】：根据原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分类注释》（2006 年），公司将产品根据线径规格

划分为“一般线”和“微细线”：“一般线”指线径规格大于 0.6mm 的产品，“微细线”指线径规格小于 0.6mm 的产品。

按线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微细线	49,661.36	46,844.34	37,346.47	40,568.37
一般线	48,494.45	46,008.19	36,587.27	39,489.11
合计	48,983.14	46,363.18	36,920.12	39,965.46

公司具体产品单价的差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①客户差异因素

公司具体产品的定价受客户差异因素影响会有所差异。客户差异因素包括客户的需求规模、结算方式、运输距离等。受不同客户的差异因素影响，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会存在差异（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 ②产品规格差异因素

公司产品按线径、绝缘漆种类、耐温等级等不同可分为多类规格，不同产品规格因产品特性的差异，其单位产品耗时、绝缘材料成本、加工难易等皆有所不同。相应的，不同规格产品单价也有所不同。

以线径作为产品分类维度为例：剔除客户差异因素影响，在其他产品特性相同的条件下，通常线径越小，单位时间产量相对较低，从而单位重量产品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单位重量产品的表面积增加也会导致绝缘漆消耗量增加；故小线径产品平均价格整体相对更高（因产品表面特性处理难度增加等因素导致部分规格粗线产品单价相对略有增加，但整体而言，细线价格相对更高）。

报告期内，按产品线径划分，公司微细线产品平均单价高于一般线产品平均单价，符合产品通常的定价模式特征。

## （2）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浙江省	126,031.18	51.70%	240,994.44	53.41%	179,552.52	56.33%	158,807.38	55.64%
	除浙江省以外华东地区	105,499.67	43.28%	182,614.43	40.47%	116,999.25	36.71%	100,743.08	35.30%
	小计	231,530.85	94.98%	423,608.86	93.87%	296,551.77	93.04%	259,550.47	90.94%
	华中地区	1,160.04	0.48%	1,373.05	0.30%	535.27	0.17%	3,124.23	1.09%
	华南地区	3,808.48	1.56%	12,492.06	2.77%	11,910.55	3.74%	14,751.88	5.17%
	华北地区	5,133.52	2.11%	9,453.97	2.10%	6,604.57	2.07%	6,226.68	2.18%
	西北地区	52.47	0.02%	180.61	0.04%	204.23	0.06%	96.67	0.03%
	东北地区	56.31	0.02%	147.60	0.03%	330.45	0.10%	49.67	0.02%
	西南地区	2,032.70	0.83%	3,994.83	0.89%	2,590.86	0.81%	1,604.20	0.56%
	<b>合计</b>	<b>243,774.38</b>	<b>100.00%</b>	<b>451,250.98</b>	<b>100.00%</b>	<b>318,727.69</b>	<b>100.00%</b>	<b>285,403.79</b>	<b>100.00%</b>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和山东；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和海南；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专业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下游主要客户区域分布的影响，公司产品实现收入具有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浙江省内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64%、56.33%、53.41%和 51.70%。

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是电磁线下游行业厂商的主要聚居区之一，客户选择时一般会考虑就近原则，公司也一直比较重视对省外市场，特别是除浙江省外其他华东地区市场的开拓。公司具备在产品质量、技术工艺、品牌及研发方面积累的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报告期内，除浙江以外的华东地区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5.30%、36.71%、40.47%和 43.28%，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比重相对稳定。

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华东地区，主要源于：

①公司产品的运用下游——各领域的电机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国内市场需求旺盛及占据出口优势的沿海地区，即华东、珠三角及环渤海地区；下游客户在同等条件下也会考虑就近原则。

②物流成本是电磁线产品定价的影响因素之一，相应也会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因而公司产品销售半径在一定程度上受物流成本的制约。



③基于长期以来业务和客户的延续性、区域需求和自身产能的饱和程度、管理成本等因素，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拓展也相对更为集中。

电磁线产品属于工业基础产品，从产品特性上看不存在区域经营特征；电磁线行业完全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运作，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因法律法规等因素导致的区域经营限制。

未来，公司在考虑成本效益的原则下，将继续加大对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格局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3）按下游运用领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业电机	115,130.07	47.23%	213,060.25	47.22%	149,413.74	46.88%	125,246.26	43.88%
家用电器	66,181.72	27.15%	115,244.15	25.54%	79,240.38	24.86%	78,138.15	27.38%
汽车电机	34,371.90	14.10%	66,228.91	14.68%	45,446.73	14.26%	39,786.96	13.94%
电动工具	19,757.44	8.10%	40,186.73	8.91%	33,319.68	10.45%	30,329.63	10.63%
仪器仪表	8,333.25	3.42%	16,530.94	3.66%	11,307.16	3.55%	11,902.79	4.17%
合计	243,774.38	100.00%	451,250.98	100.00%	318,727.69	100.00%	285,403.79	100.00%

公司五大类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中，工业电机类、家用电器类、汽车电机类为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中行业容量最大、销售占比相对较大的三类产品；2015年至2018年6月末，公司工业电机类为占比最大一类，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皆有所增长；家用电器类销售占比2016年同比下降，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同比则有所上升；汽车电机类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销售变动与下游运用领域发展特征及公司市场策略相关：

①工业电机下游运用市场具备总容量大、细分行业多、新兴领域层出的特点，是电磁线行业的典型下游运用领域，市场可拓展弹性相对更大，故为公司一直以来主要的市场拓展领域。近年来在我国处于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更新升级的经济新常态下，工业电机原有分散的电磁线供应市场格局也逐步趋于向规模型的品牌供应厂商集中，公司作为专注于电磁线业务的规模型厂商，则受益于上述行业的变化；同时，由于工业电机节能化改造等行业升级将提

供更大的替代市场空间，因而公司也将工业电机市场作为主要的目标市场。

②家用电器行业在经历了“家电下乡”政策下的高速发展后，近年来受国内房地产投资增长放缓的影响整体增速相应有所下降；同时，目前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呈现品牌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其中白色家电领域形成了美的、格力、海尔等几个大型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基于上述背景，一方面由于美的、格力、海尔等品牌企业已经为公司客户，该领域内继续拓展其他品牌客户的弹性相对较小，且可能受到客户采购策略变动影响（如格力电器下属企业采购策略调整导致报告期内其对公司的采购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结合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产能利用情况，在稳定现有家用电器品牌客户资源的前提下，公司将市场拓展重心放在工业电机及汽车电机等领域。

③汽车电机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子行业，其相关配套行业具有进入门槛高、供应商黏度高的特征；同时，考虑到国内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将汽车电机类应用领域作为重要的目标市场，故近年来汽车电机类产品总体增长良好。

公司电动工具类销售占比略有下降，仪器仪表类销售占比总体稳定。

#### （4）按下游客户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下游客户类型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产厂家	234,485.30	96.19%	432,064.08	95.75%	300,946.96	94.42%	274,472.92	96.17%
贸易商	9,289.08	3.81%	19,186.90	4.25%	17,780.73	5.58%	10,930.87	3.83%
合计	243,774.38	100.00%	451,250.98	100.00%	318,727.69	100.00%	285,403.79	100.00%

报告期内，下游生产厂家为公司主要客户，贸易商客户占比不大，报告期占比在5%左右。

###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边角废料	3,772.74	3,733.34	7,128.29	7,061.03	4,121.38	4,075.97	3,557.45	3,547.38
其他	5.85	-	15.82	-	20.55	-	10.20	-
合计	3,778.59	3,733.34	7,144.11	7,061.03	4,141.93	4,075.97	3,567.65	3,547.38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该类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5% 左右。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5,269.00	413,774.22	291,090.06	264,642.68
其他业务成本	3,733.34	7,061.03	4,075.97	3,547.38
合计	229,002.33	420,835.24	295,166.03	268,190.06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98.37%	98.32%	98.62%	98.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4,642.68 万元、291,090.06 万元、413,774.22 万元和 225,269.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68%、98.62%、98.32% 和 98.3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9,056.36	97.24%	402,552.33	97.29%	280,239.76	96.27%	254,647.09	96.22%
直接人工	2,196.69	0.98%	3,979.44	0.96%	3,301.43	1.13%	2,929.78	1.11%
制造费用	4,015.95	1.78%	7,242.45	1.75%	7,548.87	2.59%	7,065.81	2.67%
合计	<b>225,269.00</b>	<b>100.00%</b>	<b>413,774.22</b>	<b>100.00%</b>	<b>291,090.06</b>	<b>100.00%</b>	<b>264,642.68</b>	<b>100.00%</b>

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22%、96.27%、97.29% 和 97.2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细线	9,648.68	52.01%	18,782.85	50.01%	14,273.61	51.52%	11,182.99	53.81%
一般线	8,856.71	47.74%	18,693.92	49.77%	13,364.03	48.24%	9,578.12	46.09%
主营业务毛利	18,505.38	99.76%	37,476.76	99.78%	27,637.63	99.76%	20,761.11	99.90%
其他业务毛利	45.26	0.24%	83.08	0.22%	65.96	0.24%	20.27	0.10%
<b>营业毛利总计</b>	<b>18,550.64</b>	<b>100.00%</b>	<b>37,559.85</b>	<b>100.00%</b>	<b>27,703.59</b>	<b>100.00%</b>	<b>20,781.38</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0,781.38 万元、27,703.59 万元、37,559.85 万元及 18,550.64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0,761.11 万元、27,637.63 万元、37,476.76 万元及 18,505.38 万元，其中微细线产品毛利贡献大于一般线，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均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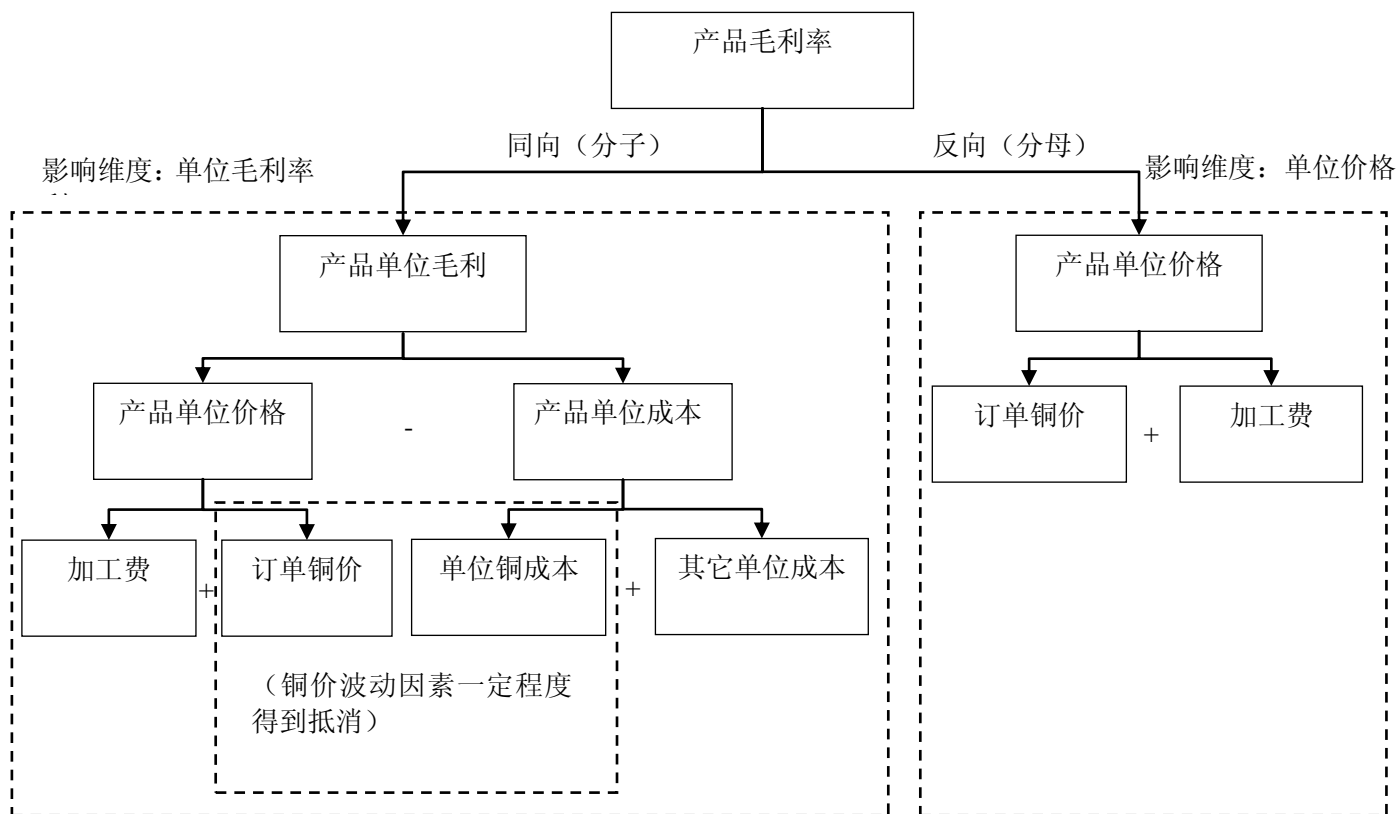
## 2、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总体分析

由于“产品毛利率=单位产品毛利/产品单位价格”，即“产品毛利率=(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单位成本)/产品单位价格”。在“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下，即“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加工费+订单铜价”，其中，产品定价中的订单铜价根据市场铜价确定，故产品毛利率可表述为：

产品毛利率=(产品加工费+订单铜价-产品单位成本)/(产品加工费+订单铜价)。

由于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中，铜成本占比超过 90%，且公司的铜材料采购价格也参照市场铜价，故铜价同时正向影响“订单铜价”和“单位产品成本”，相应的，“单位产品毛利”构成中的市场铜价影响因素能在较大程度上得到降低，“单位产品毛利”能较为准确的反映产品盈利情况。

综上，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构成如下：



由上述，假设在单位毛利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市场铜价的下跌（上涨）导致产品单位销售价格下降（上涨），相应产品毛利率上升（下降），这是电磁线行业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通常规律。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两大类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微细线	单位价格	49,661.36	46,844.34	37,346.47	40,568.37
	单位成本	45,035.99	42,298.85	33,575.28	37,020.41
	毛利率	9.31%	9.70%	10.10%	8.75%
	毛利占比	52.14%	50.12%	51.65%	53.87%
一般线	单位价格	48,494.45	46,008.19	36,587.27	39,489.11
	单位成本	45,430.51	42,670.44	33,830.65	37,088.16
	毛利率	6.32%	7.25%	7.53%	6.08%
	毛利占比	47.86%	49.88%	48.35%	46.13%
主营业务合计	单位价格	48,983.14	46,363.18	36,920.12	39,965.46
	单位成本	45,265.14	42,512.68	33,718.69	37,058.26

	毛利率	7.59%	8.31%	8.67%	7.27%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产品线径分类，报告期内微细线产品毛利率高于一般线产品毛利率，上述毛利率的差异源于：

#### （1）加工工艺及市场竞争强度的差异

通常情况下，微细线产品加工工序较长，投入较大，单位产出效率更低，制造成本更高，同时市场竞争强度相对较小，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因此相关产品的加工费相对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较高。

一般线产品相对加工工序较短，单位产出效率较高，市场整体需求量较大，各类规模的电磁线生产厂商也都参与该市场竞争，相关产品的加工费相对较低，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

#### （2）行业定价模式导致不同规格产品毛利差异

电磁线行业内通常的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其中铜价为公司单位产品重量乘以铜单价，单位产品重量包含铜材料重量和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即单位产品售价=铜单价\*（铜材料重量+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加工费。通常情况下，铜单价高于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采购价格，当铜单价上升时，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增加，故导致单位毛利增加，反之，单位毛利减少。因此，在“铜价+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下，铜单价变动将会影响单位毛利的变动。公司微细线单位重量表面积普遍较一般线更大，导致单位微细线产品对绝缘漆等其他材料耗用量增加，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占产品重量比重较高，从而微细线产品单位毛利较一般线产品更高。

从两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角度看，2015年-2016年两大类产品毛利率皆有所增长，其中，微细线产品毛利率由2015年的8.75%升至2016年的10.10%，增长1.35个百分点；一般线产品毛利率由2015年的6.08%升至2016年的7.53%，增长1.45个百分点，故2015年-2016年两类产品毛利率增长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2017年两大类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皆略有减少，其中微细线产品毛利率减少0.40个百分点，一般线产品毛利率减少0.28个百分点，故2017年两类产品毛利率减少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2018年1-6月两大类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皆略

有减少，其中微细线产品毛利率减少 0.39 个百分点，一般线产品毛利率减少 0.93 个百分点，故 2018 年 1-6 月两类产品毛利率减少幅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 4、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精达股份	冠城大通	盈峰环境	露笑科技	行业平均	公司
2018 年 1-6 月	9.54%	6.16%	6.50%	6.95%	7.29%	7.59%
2017 年	10.93%	6.95%	6.79%	8.69%	8.34%	8.31%
2016 年	12.21%	7.62%	7.49%	10.18%	9.38%	8.67%
2015 年	12.30%	5.66%	5.43%	6.14%	7.38%	7.27%

【注】：以上数据来自各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年报。

通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的分析比较，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间水平。

电磁线行业作为相对成熟的制造行业，行业内各主要制造企业的销售、采购、定价模式一致。各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来自于：

（1）产品差异：精达股份、露笑科技、盈峰环境电磁线产品中铝电磁线占有一定比重，公司的产品皆为铜电磁线产品。由于铝材价格与铜材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行业定价模式下，铝电磁线产品与铜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2）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不同运用领域对电磁线产品的类型，如主要原材料类型、线径大小以及客户结算方式等要求不同，相应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如露笑科技产品运用主要针对空调、冰箱、微波炉等下游领域以及电子变压器微型线圈等，与公司产品下游运用领域结构以及客户类型存在不同。

（3）其他差异：由于各公司存在经营规模、管理体制等差异，也会对各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销售费用	金额	1,430.56	2,915.79	2,704.29	2,212.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8%	0.64%	0.84%	0.77%
管理费用	金额	732.22	1294.81	1413.50	1356.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28%	0.44%	0.47%
研发费用	金额	4,842.03	7,323.13	7,202.97	6,218.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6%	1.60%	2.23%	2.15%
财务费用	金额	1,122.35	3,830.49	1,765.39	2,939.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0.84%	0.55%	1.02%
合计	金额	8,127.16	15,364.23	13,086.14	12,726.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3.35%	4.05%	4.4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726.52 万元、13,086.14 万元、15,364.23 万元和 8,127.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4.05%、3.35%和 3.2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238.20	16.65%	456.21	15.65%	400.04	14.79%	349.06	15.78%
运费	1,063.91	74.37%	2,084.84	71.50%	1,919.25	70.97%	1,666.69	75.34%
其他	128.45	8.98%	374.75	12.85%	385.00	14.24%	196.47	8.88%
合 计	<b>1,430.56</b>	<b>100.00%</b>	<b>2,915.79</b>	<b>100.00%</b>	<b>2,704.29</b>	<b>100.00%</b>	<b>2,212.21</b>	<b>100.00%</b>

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人工费及运费。报告期内该两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015.75 万元、2,319.29 万元、2,541.05 万元及 1,302.11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91.12%、85.76%、87.15%和 91.0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占比最大。运输费用变化主要受公司销售数量、产品规格及运输距离影响。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从销售距离来看,华东地区离公司相对较近,相应的运输成本较低,华南地区离公司相对较远,故相应的运输成本较高。例如华东地区客户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运费为 145 元/吨,华东地区中距离相对较远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费为 190 元/吨,而华南地区客户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运费为 410 元/吨,不同地区客户运费相差较大。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329.98	45.07%	647.21	49.98%	608.41	43.04%	512.57	37.79%
业务招待费	111.93	15.29%	129.28	9.98%	138.08	9.77%	149.58	11.03%
税费	-【注】	-	-【注】	-	238.25	16.86%	268.74	19.81%
折旧及摊销费用	63.04	8.61%	121.70	9.40%	122.57	8.67%	123.27	9.09%
其他	227.27	31.04%	396.62	30.63%	306.19	21.66%	302.30	22.29%
合 计	<b>732.22</b>	<b>100.00%</b>	<b>1294.81</b>	<b>100.00%</b>	<b>1413.50</b>	<b>100.00%</b>	<b>1356.46</b>	<b>100.00%</b>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12月及2017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12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1356.46万元、1413.50万元、1294.81万元和732.22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组成，该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平均在40%以上。报告期内人工费的增长，主要由于管理岗位人员数量增加和人均薪酬的上升。

## 3、研发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4,842.03	7,323.13	7,202.97	6,218.7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218.71万元、7,202.97万元、7,323.13万元及4,842.03万元。随着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30余项专利，其中，“异形漆包线的全自动加工系统”、“用于R407C制冷工质空调压缩机的复合线”等多项专利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或应用；取得浙江省新产品立项文件的产品10余项，其中，“用于汽车发动机电机的特种复合漆包线”为国家火炬计划产品，并通过产业化项目验收。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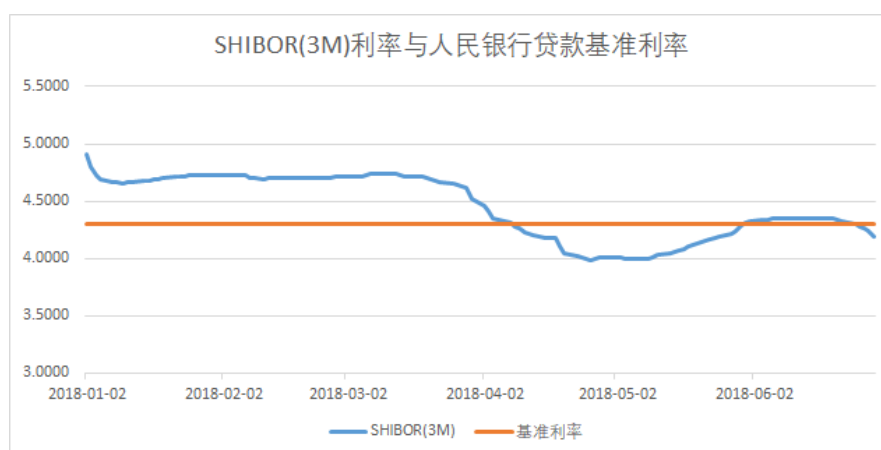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131.74	3,807.18	1,772.14	3,061.78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782.79	923.84	156.45	757.31
票据贴现利息	348.95	2,883.34	1,615.69	2,304.47
利息收入	-24.92	-24.38	-32.67	-148.51
手续费	15.53	47.69	25.92	25.89
合 计	<b>1,122.35</b>	<b>3,830.49</b>	<b>1,765.39</b>	<b>2,939.15</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变动主要是基于各年度资金周转情况及自有资金的变化，公司调整了银行借款比重。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月均余额分别为 13,141.67 万元、3,216.76 万元、17,335.00 万元和 36,113.5 万元，公司借款利息支出随着银行借款余额的增减趋势同向变动。

公司票据贴现利息变动情况主要受票据贴现利率影响，票据贴现利率参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等公开利率为基准，根据银行承兑票据出票行及期限等因素有所浮动。2015年-2016年 SHIBOR（3个月）平均利率有所降低，2017年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基于资金周转情况及自有资金的变化，2016年较2015年票据贴现金额减少，2017年由于铜价与销售数量的上升，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票据贴现金额相应增加。2018年1-6月票据贴现利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公司相应减少了应收票据贴现。



###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417.37	403.25	745.41	-349.43
存货跌价准备	-	-	-	16.24
合 计	417.37	403.25	745.41	-333.1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产生。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于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以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6）存货”。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	-38.07	-7.63	77.77

2015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未平仓铜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2016年至2018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套保会计准则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

#### （七）投资收益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3	-40.17	199.78	-2,074.62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3.55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	-32.10	125.87	169.34	-
合 计	-81.73	85.70	369.12	-2,071.07

2015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进行期货铜交易而实现的损益（即期货合约平仓实现损益）。2015年公司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与订单不存在指定的套期关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中采用套期会计的要求，故未采用套期会计处理同期期货铜交易而实现的损益，相关损益分类至“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年至2018年1-6月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套保会计准则下，套期工具无效套保部分实现的损益（即“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以及不适用套保会计准则下铜期货交易实现的损益（即“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八）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041.50	929.23	428.50	259.11
无法支付款项	-	20.00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1,041.50	949.23	428.50	259.11
占利润总额比例	9.78%	4.22%	3.05%	4.3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补助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股改上市扶持资金	6,000,000.00	-
拟上市企业补助	4,415,031.00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	992,525.00
合 计	10,415,031.00	992,525.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2	-	0.45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198.50	289.92
对外捐赠	-	4.00	8.97	-
其他	-	0.98	1.95	0.60
营业外支出合计	0.62	4.98	209.88	290.53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	0.02%	1.50%	4.83%

2015年-2016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9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	-	-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于“资产处置收益”中列示。

####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	26.53	26.6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	98.38	-	-
“新象新牛”企业相关奖励	-	30.00	-	-
2017年度第四批科技经费补助	-	20.00	-	-
企业稳岗补贴	-	15.07	-	-
2016年科技专项资金	-	10.63	-	-
2016年度工业税收财政奖励	-	10.00	-	-
其他零星补助	1.90	5.47	-	-
其他收益合计	28.43	216.15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0.27%	0.96%	-	-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针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 5、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01.10万元、583.97万元、907.67万元和742.29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以及公司从事沪铜期货交易取得的损益,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6、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0.88	4,865.18	2,833.91	668.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00	-106.57	-182.32	107.39
合 计	2,090.88	4,758.61	2,651.58	776.06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776.06万元、2,651.58万元、4,758.61万元和2,090.88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3.91	7,066.47	5,245.26	35,89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3.75	-625.91	582.24	3,46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6.39	8,517.57	438.31	-43,01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27	14,958.12	6,265.81	-3,656.33
净利润	8,555.92	17,742.29	11,384.70	5,236.90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03.48	457,128.66	325,917.35	321,75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7.63	243.34	216.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82	4,145.55	2,932.68	217.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935.30</b>	<b>461,471.84</b>	<b>329,093.38</b>	<b>322,189.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70.10	433,836.75	305,423.94	270,73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1.67	5,484.17	4,867.61	4,45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9.79	8,054.55	6,466.43	5,900.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65	7,029.90	7,090.14	5,210.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649.22</b>	<b>454,405.37</b>	<b>323,848.12</b>	<b>286,292.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713.91</b>	<b>7,066.47</b>	<b>5,245.26</b>	<b>35,897.77</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97.77 万元、5,245.26 万元，7,066.47 万元和-84,713.91 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8,555.92	17,742.29	11,384.70	5,236.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7.37	403.25	745.41	-333.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6.29	1,253.94	1,422.96	1,504.26
无形资产摊销	51.16	103.94	106.28	10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19	0.4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0.62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14	38.07	7.63	-77.77
财务费用（减：收益）	782.79	923.84	156.45	757.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81.73	-85.70	-369.12	2,07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10.54	-97.05	-180.42	8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54	-9.52	-1.91	19.4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33.83	-9,354.96	-4,123.83	1,59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789.60	-7,564.58	-19,026.20	11,07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864.20	3,715.14	15,122.85	13,85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3.91	7,066.47	5,245.26	35,897.7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原因如下：

（1）2018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713.91万元，低于上半年净利润8,555.92万元，主要源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等影响。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60,789.60万元，主要是信用政策稳定的情况下，2018年1-6月票据贴现利率较高，公司基于融资成本考量，减少了应收票据的贴现规模。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32,864.2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后，未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66.47万元，低于2017年度净利润17,742.29万元，主要源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存货的增加等影响。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7,564.58万元，主要是信用政策稳定的情况下，下游需求增长因素导致2017年度公司产品销量显著增长以及2017年铜价上涨因素导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7,586.64万元。

②2017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9,354.96万元，主要是2017年铜价上涨及销量增长导致相应库存商品增加。

此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3,715.14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开立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欠款，导致公司经营性应付余额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部分抵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对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3）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2016年度净利润，主要源

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存货的增加等影响。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026.20 万元，主要是信用政策稳定的情况下，下游需求增长因素导致 2016 年公司产品销量显著增长以及期末两个月铜价上涨因素导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较大，其中，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727.09 万元；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54.52 万元。2016 年公司销量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磁线产品销量增长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改变信用政策增加销量的情形。

②2016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4,123.83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末两个月铜价呈快速上涨所致。

③此外，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12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开立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欠款导致经营性应付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部分抵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对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4)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 2015 年度净利润 5,236.90 万元，主要源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投资损失、存货的减少等影响。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076.61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下降所致。应收票据余额下降是 2014 年 11 月起央行持续降息背景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随之持续下降，公司充分利用票据贴现的形式以提高公司资金回笼效率，降低应收票据占款，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000.30 万元；由于受 2015 年铜价下跌且产品销量仅小幅增长等因素影响，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050.47 万元，应收账款占款相应有所降低。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850.06 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应付款项变动的的影响，其中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对主要电解铜供应商上海五宁铜业有限公司和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款项。

③投资损失 2,071.0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商品期货损失作为投资活动支出。

④2015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1,599.17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铜价下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降低所致。



综上，从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分析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各期末的应收款项、存货余额、应付款项变动等影响。上述科目变动与公司产品销量（影响期末应收款项、存货余额、应付款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期末存货余额、应收款项等）、公司融资成本（影响财务费用及融资方式选择）因素密切相关，是外部供需环境、金融环境的客观反映，因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业绩变动的差异是合理的。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7	372.07	1,291.88	1,96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0	61.7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	33.00	23.00	10,105.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7.37</b>	<b>466.83</b>	<b>1,314.88</b>	<b>12,068.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59	940.58	446.27	61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88.53	152.17	286.37	2,997.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581.12</b>	<b>1,092.75</b>	<b>732.63</b>	<b>8,607.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73.75</b>	<b>-625.91</b>	<b>582.24</b>	<b>3,460.94</b>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0.94 万元、582.24 万元、-625.91 万元和-31,173.75 万元。

公司各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其中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初收回短期理财产品的现金所致。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37.53	-	7,24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30.00	58,200.00	14,232.12	39,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50	829.98	-	6,677.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809.04</b>	<b>59,029.98</b>	<b>21,477.12</b>	<b>45,727.5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60.00	49,600.00	16,432.12	65,5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65	912.41	3,759.15	1,00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7.53	22,206.0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512.65</b>	<b>50,512.41</b>	<b>21,038.81</b>	<b>88,742.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296.39</b>	<b>8,517.57</b>	<b>438.31</b>	<b>-43,015.05</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15.05万元、438.31万元、8,517.57万元和106,296.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收到及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等，其中，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源于当期偿还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所致。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导致。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296.39万元，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到账。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1、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 2、募集资金以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10.46万元、446.27万元、940.58万元和1,092.59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等支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相应的资本支出会较大增加。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2017年，财政部印发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分别于2017年5月28日及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主要承诺事项

为了向 Maschinenfabrik Niehoff GmbH&CO.KG（德国尼霍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机器设备，本公司于2017年12月，向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申请开具了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EUR650,250.00 元，期末未使用金额为 EUR76,500.00 元。该信用证受益人为 Maschinenfabrik Niehoff GmbH&CO.KG，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

除上述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在履行的重要承诺事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扩大，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增加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电磁线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建立了适应该类产品的研发体系、销售体系、管理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形成了较具特色的竞争能力，从而获取了较高的盈利能力、资产使用效率及风险管控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磁线行业，注重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丰富产品线，稳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开发高技术含量、高成长性产品的同时，努力提高常规产品的制造水平，巩固现有市场地位。

公司将保持财务稳健和良好的资产质量，不断提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商业信誉，为公司未来取得持久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 八、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63,4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5.00 元/股，并分别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债尚未转股和全部可转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 2018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18 年上半年该数据的 2 倍、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公司 2018 年现金分红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时间为次年 4 月份。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如有）+可转债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如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如有）+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78,400,000	178,400,000	196,514,28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671,355,925.96	1,825,362,492.85	2,459,362,49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1,118,407.66	171,118,407.66	171,118,40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6,272,515.92	156,272,515.92	156,272,51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6	0.9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96	0.88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9.80%	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56%	8.95%	7.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9.37	10.23	12.51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

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	63,400
合计		<b>123,353</b>	<b>63,400</b>

####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其为公司所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类电磁线产品。长城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磁线研发、生产、销售企业，是国内重要的特种线材产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通过不断地研发改进产品、投入生产设备，优化了产品品种结构，提升了产品质量档次，凭借专业化经营思路及多样化产品结构，不断给传统的线材行业产品注入创新活力，彰显“只有落后的技术，没有落后的行业”的发展理念。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覆盖几十个系列近千种规格，涵盖了以家电、机电为主体的传统行业和以电子信息产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的新兴行业。

随着《“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的出台，我国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高端装备制造等八大行业作为“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电磁线作为生产上述行业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之一，是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所鼓励的重要产业。

在此政策背景下，为进一步提高高端电磁线产品的生产能力，抢占高端电磁线市场机遇，长城新材决定实施本次“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针对公司的核心产品，重点发展应用于汽车、家电、工业电机、电动工具领域的电磁线，扩大其产能及产业化规模。产品拥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可极大地提升长城新材及母公司长城科技在国内的影响度和竞争力。

## （2）本次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 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自我国加入WTO以后，电磁线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自2004年全行业产量突破60万吨成为全球第一大生产国以来，电磁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电磁线行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到2020年底，电磁线的产量将达到170-180万吨。此项目符合市场容量不断发展的需要。

另一方面，现阶段我国电磁线行业产品结构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普通电磁线产品供应过剩而高端产品供应不足。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参差不齐、技术水平相差悬殊，行业内多数企业只能生产没有特色的普通产品，因此行业内普通电磁线产品的生产能力已经达到饱和状态，而以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风电装备用线、电子线材、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用线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则由于供应厂家数量有限，行业生产能力不足，存在较大供应缺口。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应用于汽车、家电、工业电机、电动工具领域的高端电磁线，项目符合电磁线产业高端产品开发升级的需要。

### 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我国电磁线行业市场竞争较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要求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电磁线行业整合的进程将加快，具有规模优势、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的大型生产商将获得更



大的发展空间，只有适时进行产品结构优化，重点发展附加值高的产品，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扩大自身优势，同时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利润点。

公司近三年来的销售额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各个产品销售额均保持连年增长。企业产品的销售前景非常广阔，项目建成后将使企业形成较大的生产能力优势。

本项目主要负责对高性能线材进行系列化生产，可提高电磁线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能迅速为长城新材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积极推进我国电磁线行业的发展，提升我国电磁线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此外，项目产品可以带动诸如铜材料、汽车、家电制造、高效节能工业电机、电动工具等上下游产业多个行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应用覆盖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领域且具备规模化生产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长城科技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在多年的研究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已经掌握了电磁线核心技术。近年来共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 63 项，公司还多次获得省级技术奖项，其中无溶剂自粘性改性技术、高效节能电机用自润滑特种电磁线、绞合型无溶剂三层绝缘电线、220 级热粘合聚酰亚胺复合高温聚酯/聚酯亚胺绞线等多项产品和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行业产品标准主要制定和起草单位之一，近年来参与起草并落实实施的行业标准共 43 项。

##### **2、产品种类规格齐全**

长城科技生产的主导产品为“神州”牌漆包铜圆线，可以提供几十个系列上千个规格的电磁线，产品门类齐全，品种分别有聚酯、改性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聚酯亚胺复合聚酰胺酰亚胺、自粘线、利茨线、尼龙复合线、绞合线、变

频线等。公司产品均采用 GB、IEC、NEMA、JIS 标准组织生产，并取得了生产许可证，将生产过程完全置于 ISO9001、IATF16949 质量体系的严密监控下，关键产品通过美国 UL 安全产品认证，产品畅销国内外，“神州”商标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

###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长城科技系国内电磁线行业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建立起了良好的客户群体。由于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公司与国内知名内资企业、日资合资企业和欧美合资企业等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 4、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一直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敏锐的市场定位眼光和市场洞察能力，战略视野广阔，创新意识浓厚。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实践中，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建立了质量、技术、生产和财务管理系统，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为公司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5、区域优势和产业集群效应

长城科技公司地处湖州市南浔区练市经济开发区。经过十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南浔区电磁线产业已经成为浙江省最大的区域块状经济之一。浙江省作为电磁线生产大省，电磁线生产企业大多集中于南浔区，南浔电磁线已成为全省重点扶持的支柱产业之一。2003 年南浔区经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2008 年，南浔特种电磁线产业基地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南浔特种电磁线产业基地”，长城科技系基地首批骨干企业；2012 年，南浔电磁线基地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产业示范基地”。目前，基地已成为电磁线产品研发、人才培育和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并已初步形成了从电磁线原料——铜材、绝缘漆到设备制造——拉丝机、连续退火设备及电磁线用户电机生产企业的全套产业链，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并带动铜材加工、精细化工、电磁线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等上下游产业链。基地集群式创新优势和“聚集效应”为公

司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政策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

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契机，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加快新地区业务的拓展，在地方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中，掌握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依靠自身的专业水平取得项目。

###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34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高性能线材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高性能线材项目的收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一）公司三季报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1,071.8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37.38%；公司净资产为 164,230.2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06.10%。

公司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4,654.02 万元，比 2017 年 1-9 月同期增长 14.72%；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06.50 万元，比 2017 年 1-9 月同期增长 14.75%。

公司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156.83 万元，低于 2017 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由于信贷环境变化及铜价变动引起。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 2018 年 1-6 月的-84,713.91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三季度票据贴现利率下降，公司增加了应收票据的贴现额，从而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三季报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的电磁线行业及上下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合计	<b>123,353.00</b>	<b>63,400.00</b>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

项目名称	备案	环保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已完成	吴环建管[2018]56 号

截至目前，项目已向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并获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管[2018]56 号批文通过。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产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地块编号	吴土 2018（工）-31 号
土地位置	高新区、欣安路北侧，外环北路南侧，经一路东侧，常溪北路东侧（环渚单元 HD-04-02-02B-1 号地块）
面积	171,294.00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吴土2018(工)-31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了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编号为吴土2018(工)-31号地块,并于2018年11月2日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发行人已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86625号证书,取得了项目规划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1、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

自我国加入WTO以后,电磁线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自2004年全行业产量突破60万吨成为全球第一大生产国以来,电磁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电磁线行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到2020年底,电磁线的产量将达到170-180万吨。此项目符合市场容量不断发展的需要。

#### 2、企业自身发展及市场的需要

我国电磁线行业市场竞争较激烈、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随着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要求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电磁线行业整合的进程将加快,具有规模优势、资金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的大型生产商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只有适时进行产品结构优化,重点发展附加值高的电磁线,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扩大自身优势,同时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利润点。



公司近三年来的销售额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各个产品销售额均保持连年增长。企业产品的销售前景非常广阔，项目建成后将为企业发展提供极大优势。

### **3、经济及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主要负责对高性能特种线材进行系列化生产，可提高电磁线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能迅速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积极推进我国电磁线行业的发展，提升我国电磁线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此外，项目产品可以带动诸如铜材料、汽车、家电制造、高效节能工业电机、电动工具等上下游产业多个行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根本前提**

我国电磁线行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的状态。自 2004 年全行业产量突破 60 万吨成为全球第一大生产国以来，电磁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中国制造 2025”为我国制造业未来 10 年顶层规划和路线的设定，将推动中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并迈入制造强国行列。下游各个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转型升级的同时对电磁线产品的需求日趋旺盛。根据电磁线行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底，电磁线的产量将达到 170-180 万吨。

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建立起了良好的客户群体。由于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公司与国内知名内资企业、日资合资企业和欧美合资企业等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依靠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品牌企业，下游应用涉及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产品领域，需求具有持续扩大的趋势，构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根本前提。

##### **2、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在多年的研究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已经掌握了电磁线核心技术。近年来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

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上述专利覆盖了绝缘结构设计、拉丝工艺处理、涂覆装置、烘焙技术、产品检测等多方面内容，从电磁线产品的设计、研发到生产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

公司还多次获得省级技术奖项，其中无溶剂自粘性改性技术、高效节能电机用自润滑特种电磁线、绞合型无溶剂三层绝缘电线、220 级热粘合聚酰亚胺复合高温聚酯/聚酯亚胺绞线等多项产品和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行业产品标准主要制定和起草单位之一，近年来参与起草并落实实施的行业标准共 43 项。

### 3、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执行《产品质量奖惩细则》，从原料采购、生产工艺各个具体环节及出库检测等的质量问题、责任人、奖惩金额均予以明确约定。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绝大多数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安全认证。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一直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敏锐的市场定位眼光和市场洞察能力，战略视野广阔，创新意识浓厚。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实践中，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建立了质量、技术、生产和财务管理系统，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厂区位于湖州市练市经济开发区长城大道东 1 号，该厂区主要涵括了各个门类电磁线的研发及产业化制造。目前该厂区内原有的生产能力已达到饱和状态，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为此，针对现有实际状况，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利用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新征土地，实施 8.7 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68,000 平方米（合 252 亩），规划新建漆包车间、拉丝车间、盘具库、油漆库、机修车间、危化品库、开关站、垃圾房、倒班宿舍一、食堂、办公楼、综合楼、餐厅、门卫一、门卫二、倒班宿舍二等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31,403.22 平方米。

## （二）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三年投产，第四年达产。项目拟从 T0 年年初开始，到 T1 年底建成投产。具体实施进度建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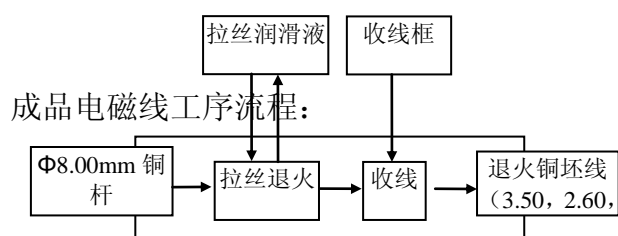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初步设计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								
4	施工图设计			■									
5	工程施工			■	■	■	■						
6	样机鉴定、设备安装调试					■	■	■					
7	人员培训						■	■					
8	生产准备、试生产							■	■				
9	竣工投产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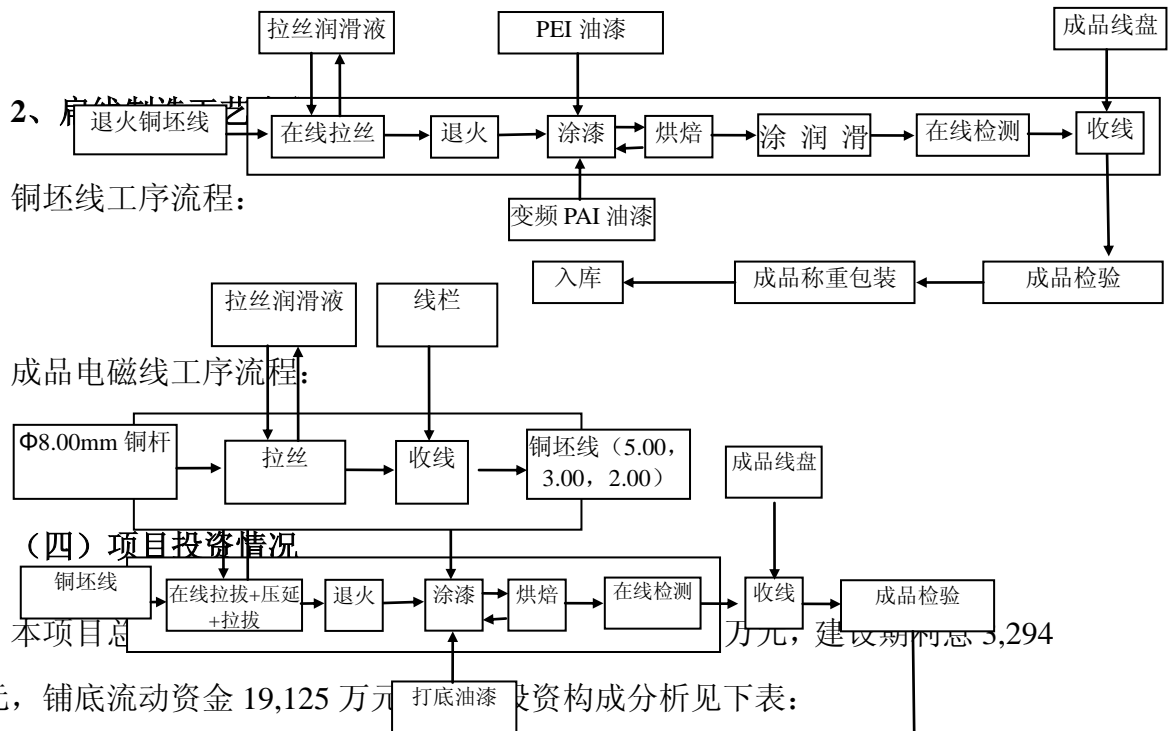
## （三）项目技术工艺流程

电磁线工艺主要分圆线工艺和扁线工艺两种，本项目涉及的电磁线包括扁线和圆线两种，扁线和圆线要采用不同的加工装备和模具来实现。另外成品收卷方式也不同，所以要采取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

### 1、圆线制造工艺流程

退火铜坯线工序流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	入库	成品称重包装
1	建筑工程	28,574.00		28.31
2	设备、安装工程	58,491.00		57.95
3	其他费用	9,061.00		8.98
4	预备费	4,808.00		4.76
	合计	100,934.00		100.00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 1、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一般土建投资	23,527.00
2	给排水系统投资	1050.00
3	电气系统投资	908.00
4	空调通风系统投资	150.00
5	弱电系统投资	170.00
6	动力系统投资	15.00
7	平整场地、临时设施等	584.00
8	道路、停车位、围墙、大门等	1,820.00
9	绿化	250.00

10	环保投资	100.00
	<b>合计</b>	<b>28,574.00</b>

## 2、设备、安装工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备购置 (万元)	安装工程(万元)	合计(万元)
1	进口工艺设备投资	9,520.00	120.00	9,640.00
2	国产工艺设备投资	44,540.00	1,336.00	45,876.00
3	电气系统投资	1,000.00	-	1,000.00
4	空调通风系统投资	1,030.00	-	1,030.00
5	弱电系统投资	700.00	-	700.00
6	动力系统投资	45.00	-	45.00
7	环保投资	200.00	-	200.00
	<b>合 计</b>	<b>57,035.00</b>	<b>1,456.00</b>	<b>58,491.00</b>

## 3、其他费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万元)
1	征地费	7,560.00
2	前期工作费	50.00
3	勘察设计费	460.00
4	招标代理费	40.00
5	工程监理费	296.00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435.00
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00.00
8	生产准备费	120.00
	<b>合 计</b>	<b>9,061.00</b>

## 4、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3,353.00 万元，其中企业通过本次募集筹资不超过 63,40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由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自行筹集。以上投资中的建设投资在两年内投入，流动资金在生产经营期的前两年内投入。

### (五) 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环境保护设计，以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等法规、法令为指导思想，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原料，采用节能、低噪声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新技术，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执行如下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规定：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16297—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在运转时产生噪声，项目噪声源强约80~90dB(A)。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音、低能耗设备，对个别高噪声设备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加用降噪罩等）；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等。噪声经自然衰减及车间墙体、树木的隔声作用后，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车间四周空地均植树绿化，可以减弱对外界噪声影响。

### 2、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拉丝、漆包生产中产生的少量铜废料、生产过程中少量的涂漆毡、回纱以及生活垃圾等，铜废料将做回收再利用处理；涂漆毡、回纱等属于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电磁线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挥发物。对此，本项目漆包机采用催化燃烧新工艺，有机挥发物经催化燃烧后，回收大部分热量用于烘干电磁线，催化燃烧尾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 4、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等。

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的润滑液循环使用，采用多级自然沉淀法。润滑液约一年左右更换一次。沉淀出的铜粉、更换的乳化废液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中含有一定的动植物油，应在食堂附件设立格栅和除油池，定期清理杂质、油污；厕所应设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会同经处理达标的厂区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六）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总投资额 123,353.00 万元人民币。经测算，项目实施后将新增营业收入 437,225.00 万元，增值税 7,537.00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754.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471.00 万元。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资本金利润率、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3.97%、18.91%、27.79%、14.04%/18.20%(项目投资所得税后/税前)，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投资回收期为 8.09 年（所得税后）。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营对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营业

务，有利于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从本质上讲，相当于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因此兼具股性和债性。可转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规模将大幅提升。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得以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6元，共计募集资金787,63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701,173.5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8,934,826.4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59,493.2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4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4350009603897	40,337.53	2,310.54	【注2】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383174301890	30,000.00	3.38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注1】	363674547213	-	7,402.11	
<b>合计</b>		<b>70,337.53</b>	<b>9,716.03</b>	

【注1】：根据公司2018年5月14日通过的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63674547213），并将原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4350009603897）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部分余额转至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9,716.03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697.80 万元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损益 18.23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0,337.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63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8年4-5月，公司将29,999.9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4-6月，公司将639.7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0,639.73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38,040.00	38,040.00	639.76	38,040.00	38,040.00	639.76	-37,400.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00	2,298.00	-	2,298.00	2,298.00	-	-2,2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9,999.97	-0.03	

2018年4-5月，公司将29,999.9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5月，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金额为30,000.00万元。2018年4-6月，公司将639.7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0,639.73万元。

##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 1、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自筹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合计(1)		
1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项目将利用公司原有土地<土地证号：湖土国用(2012)第 022423 号>，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4132 平方米(因部分车间层高超过 8 米，计入容积率面积 28264 平方米)，引进分电大拉机、立式热风循环微型扁线漆包机、立式高速拉丝漆包机、模具孔径激光测试仪器等 31 台(套)，购置国产铜杆连续挤压机、退火中拉机、微型扁线压延设备及辅助设备共 129 台(套)；达产后形成年产 37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的生产规模。	-	38,040.00	38,040.00	639.76	-37,400.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将利用公司原有土地<土地证号：湖土国用(2012)第 022424 号>新建研发车间一幢，建筑面积约 2550 平方米，购置各种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检测试验仪器、产品试制设备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所需的软件和硬件，各类检测设备共 149 台(套)。	-	2,298.00	2,298.00	-	-2,2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29,999.97	-0.03
合计			-	70,338.00	70,338.00	30,639.73	-39,698.27

## 2、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总投资 38,040 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前期投入主要系部分设备的采购投入，项目主体厂房尚未开始建设，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到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未开始。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3) 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少量尾款尚未使用，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基本持平。

## 3、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浔小金象” 2018 年第六十九期（总第 120 期）	5,000.00	2018.05.04	2018.11.06	5.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10.31	2.60%或 4.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05.04	2018.09.11	4.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运通 134 号” 固定收益凭证	7,000.00	2018.05.04	2018.11.07	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6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	5,000.00	2018.05.07	2018.08.06	4.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3,000.00	2018.05.08	2018.08.09	4.60%
合计		30,000.00			

###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2018年8月17日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8】759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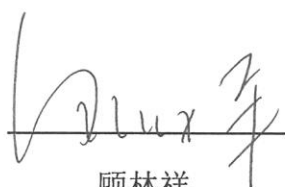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城科技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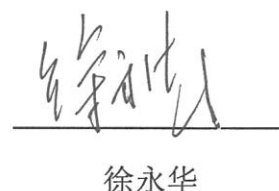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顾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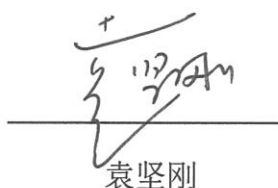
顾正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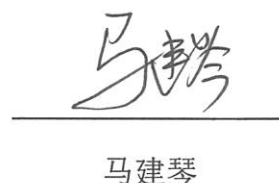
徐永华



俞建利



袁坚刚



马建琴



冯芳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范先华



俞权娜



金利明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林荣



郑立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_\_\_\_\_



王青山

董事长：\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颜华荣  
颜华荣

项也  
项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8号、天健审〔2018〕756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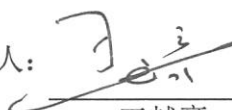

毛晓东



吴学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 二 月 二 七 日

  
（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常丽娟

资信评级人员： 

蒲雅修



戴非易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发行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联系人：俞建利

电话：0572-3957811

传真：0572-3952188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扈悦海、王道平、奚丽娜、卜琏、金谷城、陈宇豪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投资者亦可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